

2022.5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会刊

# 辽宁牧业



2022年第5期 总第282期

<http://www.lnxmxxw.com>

# 目录

## CONTENTS

### 政策法规

- 01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的决定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34 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举报方式
- 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

### 行业资讯

- 42 全省生猪屠宰检疫数据监测分析
- 42 全省猪牛羊禽调运检疫情况监测
- 43 辽宁开展新一轮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
- 44 辽育白牛选育工作有序、稳步推进
- 45 辽宁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组织召开2022年黑土地保护项目中期推进视频会议
- 46 锦州市饲料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班在黑山县召开
- 46 沈阳市饲料生产企业顺利通过农业农村部工作组《饲料质量管理规范》实施情况检查
- 47 营口市召开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施工动员会
- 48 阜新市召开全市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
- 48 国家发改委:各地积极投放猪肉储备保障市场供应,确保大家“买得起”
- 49 丹东市开展屠宰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
- 50 温氏股份:子公司中芯种业增资扩股引入

多家投资者,公司放弃本轮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  
51 牧原拟4亿设4家粮食公司,新希望年进口300万吨粮食供应链落户

53 全国单体面积最大养猪大楼鄂州投用3700头猪将入住26层高楼

54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首次获得多基因编辑克隆猪,对蓝耳病感染具强抵抗能力

55 国家统计局:10月上旬生猪价格环比上涨9.5%

55 全程自动化、可视化,“云”养猪引领产业升级

### 技术专题

56 养殖场洗车六字诀:内外上下先后

64 如何有效地防止禽流感的传播

### 专家论坛

65 我国绒毛用羊产业发展现状、未业发展趋势及建议

### 知识百科

77 肺癌喜欢盯上哪些人?如何预防?

78 上了岁数的人说话速度快 大脑更健康

79 少吃肉不如吃对肉!5个建议要记牢

80 方便面32小时内无法消化是真的吗

### 市场信息

81 2022年第42周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动态——国内猪肉、鸡蛋价格小幅上涨,蔬菜均价小幅下跌

82 2022年1-9月我国农产品进出口情况

83 2022年9月鲜活农产品供需形势分析月报

#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的 决定

(2022年10月29日)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思想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作出如下决定。

## 一、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重大意义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于10月16日至22日在北京举行。这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一次高举旗帜、凝聚力量、团结奋进的大会。大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提出了党的二十大主题，回顾总结了过去5年的工作和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阐述了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等重大问题，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行了战略谋划，对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了全面部署。大会批准了习近平同志代表十九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的报告，批准了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习近平同志的报告，深刻阐释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是党和人民智慧的结晶，是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是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体现了党的十九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体现了党的二十大报告确定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的建设、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出了明确要求。

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一批经验丰富、德才兼备、奋发有为的同志进入中央领导机构，充分显示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蓬勃兴旺、充满活力。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首要政治任务，事关党和国家事业继往开来，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途命运，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于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 二、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

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必须坚持全面准确，深入理解内涵，精准把握外延。要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着重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1. 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的主题。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这是党的二十大的主题，明确宣示了我们党在新征程上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目标继续前进的重大问题。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要郑重宣示，全党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为指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持道不变、志不改，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胜利前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是要郑重宣示，全党必须恪守伟大建党精神，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保持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的政治本色和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意志品质，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是要郑重宣示，全党必须保持自信果敢、自强不息的精神风貌，保持定力、勇于变革的工作态度，永不懈怠、锐意进取的奋斗姿态，使各项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要郑重宣示，全党必须紧紧扭住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集中一切力量，排除一切干扰，坚持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团结奋斗，是要郑重宣示，我们必须不断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形成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2. 深刻领会过去5年的工作和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党的十九大以来的5年，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5年。5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接踵而至的巨大风险挑战，以奋发有为的精神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推向前进，攻克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党的十八大召开10年来，我们经历了对党和人民事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三件大事：一是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三是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这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团结奋斗赢得的历史性胜利，是彪炳中华民族发展史册的历史性胜利，也是对世界具有深远影响的历史性胜利。10年来，我们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采取一系列战略性举措，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经受住了来自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自然界等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取得的。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两个确立”是党在新时代取得的重大政治成果，是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决定性因素。全党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地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更加自觉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深刻领会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实践告诉我们，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内外形势新变化和实践中新要求，迫切需要我们深入回答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党治国理政的一系列重大时代课题。我们党勇于进行理论探索和创新，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集中体现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十个明确”“十四个坚持”“十三个方面成就”概括了这一思想的主要内容，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才能正确

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问题，才能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的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历史责任。继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首先要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切实做到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自信自立、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胸怀天下，在新时代伟大实践中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

4. 深刻领会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步走战略安排进行了宏观展望，重点部署了未来5年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这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前途光明，任重道远。当前，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前进道路上，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发扬斗争精神，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坚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坚持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不断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全党必须牢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我国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这是我们在长期实践中得出的至关紧要的规律性认识，必须倍加珍惜、始终坚持，咬定青山不放松，引领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巍巍巨轮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5. 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长期探索和实践基础上，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我们党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二十大概括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即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二十大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作出科学概括：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这个概括是党深刻总结我国和世界其他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历史经

验,对我国这样一个东方大国如何加快实现现代化在认识上不断深入、战略上不断成熟、实践上不断丰富而形成的思想理论结晶,我们要深刻领会、系统把握,特别是要把这个本质要求落实到各项工作之中。

6. 深刻领会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部署。在经济建设上,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政治建设上,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全面发展协商民主,积极发展基层民主,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在文化建设上,要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在社会建设上,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完善分配制度,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生态文明建设上,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7. 深刻领会教育科技人才、法治建设、国家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部署。党的二十大把握国内外发展大势,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布局中突出教育科技人才支撑、法治保障、国家安全工作。在教育科技人才上,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在法治建设上,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加快建设法治社会,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在国家安全上,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8. 深刻领会国防和军队建设、港澳台工作、外交工作等方面的重大部署。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上,要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全面加强人民军队党的建设,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全面加强军事治理,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在港澳台工作上,要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支持香港、澳门发



展经济、改善民生、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牢牢把握两岸关系主导权和主动权，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团结广大台湾同胞共同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坚定反“独”促统。在外交工作上，要始终坚持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宗旨，致力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

9. 深刻领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部署。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我们解决了党内许多突出问题，但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将长期存在，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将长期存在。全党必须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要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使我们党坚守初心使命，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 三、认真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

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既要整体把握、全面系统，又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要把着力点聚焦到习近平总书记是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上；聚焦到党的十九大以来的重大成就和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上；聚焦到把握好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上；聚焦到中国式现代化在理论和实践的创新突破上；聚焦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上；聚焦到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是深受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拥护和信赖的领导集体上；聚焦到习近平总书记是全党拥护、人民爱戴、当之无愧的党的领袖上。

1. 切实抓好学习培训。紧密结合党中央即将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面向全体党员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全员培训，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将举办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学习贯彻党的



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点内容，制定系统学习计划，列出专题进行研讨。各地区各部门要举办培训班、学习班，集中一段时间对全国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进行集中轮训，分期分批对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培训。基层党组织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要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教育培训的必修课，作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课堂教学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对相关教材修订工作，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在学习培训中，要运用好《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等辅导材料。

2. 集中开展宣讲活动。从现在起到明年年初，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党中央将组织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宣讲团，赴各省区市开展宣讲。各地要参照这一做法，抽调骨干力量组成宣讲团，深入企业、农村、机关、校园、社区进行宣讲。坚持领导带头，中央政治局同志和各省区市、中央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在所在地方、分管领域亲自宣讲，各级党政军群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宣讲，以实际行动带动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学习。开展面向党外人士的宣讲工作，增进党外人士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认识认同。要着力增强宣讲的说服力、亲和力和针对性、有效性，紧密联系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思想和工作实际，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讲清楚、讲明白，让老百姓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

3. 精心组织新闻宣传。各级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要精心策划、集中报道，大力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全党全社会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切反响和积极评价，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和实际行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和手段，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使宣传报道更接地气、更动人心，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进。要积极开展网络宣传，把网络传播平台作为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的重要阵地，坚持分众化、差异化、精准化，开设网上专题专栏，制作推出新媒体产品，开展网上访谈互动，在网络宣传上展现新面貌、新作为，推动形成网上正面舆论强势。要精心组织对外宣传，多渠道宣介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介我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举措，充分反映国际社会的积极评价，生动展示我们党和国家的良好形象。

4. 深入开展研究阐释。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确定一批重大研究选题，组织专家学者深入研究，撰写刊发一批有分量的理论文章。组织召开系列理论研讨会，交流研究成果，深化思想认识。中央主要媒体要通过推出权威访谈、开设专栏等形式，从不同角度撰写推出相关文章，分析背景、提取要点，进一步延伸阐释深度和广度，各省区市主要报刊理论专版、专刊同步开设相关专栏。针对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各媒体要主动邀请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进行深度解读，加强正面引导，回应关切。针对思想理论领域可能出现的模糊认识和错误

观点，要组织专家学者撰写重点理论文章和短文短评，及时进行辨析澄清。

#### 四、坚持知行合一，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要立足我国改革发展、党的建设实际，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体现到做好今年各项工作和安排好今后工作之中。

1.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要推动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要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的团结统一。要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提高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 切实推动改革发展稳定。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抓住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着力在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上下功夫，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要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屏障，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3. 防范化解风险挑战。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这是改革开放以来从未遇到过的，给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课题新挑战，直接考验我们的斗争勇气、战略能力、应对水平。要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精神状态和责任担当，始终做好应对最坏情况的准备，不信邪、不怕鬼、不怕压，知难而进、迎难而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困难和挑战。要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着力增强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能力，主动识变应变求变，主动防范化解风险，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4.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保持战略定力，始终绷紧从严从紧这根弦，不断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要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组织实施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始终保持同人民群

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接受人民批评和监督，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要加强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注重在重大斗争中磨砺干部，增强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

###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首要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 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党中央部署，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作出专题部署，提出具体要求，着力抓好落实，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各级组织、宣传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在党委（党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组织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结合起来。宣传部门要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工作，营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浓厚氛围。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各具特色的学习教育活动。要加强工作指导，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

2. 牢牢把握正确导向。要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着力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要严格按照党中央精神全面准确开展宣传，把准方向、把牢导向，牢牢把握宣传引导的主导权、话语权。要加强对热点敏感问题的阐释引导，全面客观、严谨稳妥，解疑释惑、疏导情绪，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加强对各类宣传文化阵地的管理，防止错误思想言论和有害信息传播。

3. 着力提升实际效果。要坚持贴近实际、尊重规律，紧密联系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新期待，努力增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吸引力感染力和针对性实效性。要创新形式载体，丰富方法手段，善于运用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方式，采取富有时代特色、体现实践要求的方法，在拓展广度深度上下功夫，使学习宣传既有章法、见力度，更重质量、强效果。要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应用，强化互动化传播、沉浸式体验，努力扩大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让正能量产生大流量。

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情况报告党中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 第三章 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
- 第四章 畜禽养殖
- 第五章 草原畜牧业
- 第六章 畜禽交易与运输
- 第七章 畜禽屠宰
- 第八章 保障与监督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供给和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培育和推广畜禽优良品种，振兴畜禽种业，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公共卫生风险，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屠宰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国家支持畜牧业发展，发挥畜牧业在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和增加农民收入中的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畜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扶持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和智能化养殖，促进种养结合和农牧循环、绿色发展，推进畜牧产业化经营，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安全、优质、高效、生态的畜牧业。

国家帮助和扶持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畜牧业的发展，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原，改善畜牧业生产条件。

**第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培养畜牧兽医专业人才，加强畜禽疫病监测、畜禽疫苗研制，健全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发展畜牧兽医科学研究和推广事业，完善畜牧业标准，开展畜牧兽医科学技术知识的教育宣传工作和畜牧兽医信息服务，推



进畜牧业科技进步和创新。

**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畜牧业生产经营者改善畜禽繁育、饲养、运输、屠宰的条件和环境。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畜牧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对在畜牧业发展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可以依法自愿成立行业协会，为成员提供信息、技术、营销、培训等服务，加强行业自律，维护成员和行业利益。

**第九条**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动物防疫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第二章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第十条** 国家建立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制度，开展资源调查、保护、鉴定、登记、监测和利用等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经费列入预算。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以国家为主、多元参与，坚持保护优先、高效利用

的原则，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个人依法发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事业，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的基础研究，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第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负责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评估和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定，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论证及有关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的咨询工作。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定期组织畜禽遗传资源的调查工作，发布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公布经国务院批准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经过驯化和选育而成，遗传性状稳定，有成熟的品种和一定的种群规模，能够不依赖于野生种群而独立繁衍的驯养动物，可以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第十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畜禽遗传资源分布状况，制定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制定、调整并公布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对原产我国的珍贵、稀有、濒危的畜禽遗传资源实行重点保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遗传资源状况，制定、调整并公布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加强对地方畜禽遗传资源的保护。

**第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分别建立或者确定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采集和更新畜禽遗传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配合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采集畜禽遗传材料，并有权获得适当的经济补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用地的需求。确需关闭或者搬迁的，应当经原建立或者确定机关批准，搬迁的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妥善安置。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保护方案，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但是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经批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检疫。

从境外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被发现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生态环境有危害或者可能产生危害的，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商有关主管部门，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国家对畜禽遗传资源享有主权。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检疫。

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前，不得向境外输出，不得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

**第十八条** 畜禽遗传资源的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第三章 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

**第十九条** 国家扶持畜禽品种的

选育和优良品种的推广使用，实施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技术推广单位开展联合育种，建立健全畜禽良种繁育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开发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品种，增加特色畜禽产品供给，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畜禽种业自主创新，加强育种技术攻关，扶持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创新型企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 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销售、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定办法和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审定或者鉴定所需的试验、检测等费用由申请者承担。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二条** 转基因畜禽品种的引进、培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种畜质量监测、优良个体登记，向社会推荐优良种畜。优良种畜登记规则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实验室、保存和运输条件；

（二）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数量和质量要求；

（三）体外受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

（四）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国家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具体办法和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场（厂）址、生产经营范围及许可证有效期的起止日期等。

禁止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农户饲养的种畜禽用于自繁自养和有少量剩余仔畜、雏禽出售的，农户饲养种公畜进行互助配种的，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发布种畜禽广告，广告主应当持有或者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广告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注明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审定或者鉴定名称，对主要性状的描述应当符合该品种、配套系的标准。

**第三十条** 销售的种畜禽、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应当符

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

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应当有完整的采集、销售、移植等记录，记录应当保存二年。

**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第三十二条** 申请进口种畜禽的，应当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因没有种畜禽而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说明文件。进口种畜禽的批准文件有效期为六个月。

进口的种畜禽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首次进口的种畜禽还应当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进行种用性能的评估。

种畜禽的进出口管理除适用本



条前两款的规定外，还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国家鼓励畜禽养殖者利用进口的种畜禽进行新品种、配套系的培育；培育的新品种、配套系在推广前，应当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

**第三十三条** 销售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应当向购买者提供其销售的商品代仔畜、雏禽的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饲养技术要求和有关咨询服务，并附具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

销售种畜禽和商品代仔畜、雏禽，因质量问题给畜禽养殖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由同级预算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第三十五条** 蜂种、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 第四章 畜禽养殖

**第三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现代畜禽养殖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畜牧业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引导和支持畜牧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畜禽生产，提高畜禽产品市场竞争力。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畜禽养殖用地合理需求。县级国

土空间规划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畜禽养殖用地。畜禽养殖用地按照农业用地管理。畜禽养殖用地使用期限届满或者不再从事养殖活动，需要恢复为原用途的，由畜禽养殖用地使用人负责恢复。在畜禽养殖用地范围内需要兴建永久性建（构）筑物，涉及农用地转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提供畜禽养殖、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以及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公益性技术服务的工作经费。

国家鼓励畜禽产品加工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为畜禽养殖者提供所需的服务。

**第三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

（二）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四）有与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应当将畜禽养殖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取得

畜禽标识代码。

畜禽养殖场的规模标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畜禽养殖户的防疫条件、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畜禽养殖场的选址、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禁养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

**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

（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为其饲养的畜禽提供适当的繁殖条件和生存、生长环境。

**第四十三条** 从事畜禽养殖，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饲料、饲料添加

剂、兽药；

（二）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

（三）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

（四）随意弃置和处理病死畜禽；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危害人和畜禽健康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从事畜禽养殖，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做好畜禽疫病防治和质量安全工作。

**第四十五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预算。

禁止伪造、变造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禁止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第四十六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或者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违法排放或者因管理不当污染环境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

国家支持建设畜禽粪污收集、储存、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行畜禽粪污养分平衡管理，促进农用有机肥利用和种养结合发展。

**第四十七条** 国家引导畜禽养殖户按照畜牧业发展规划有序发展，加

强对畜禽养殖户的指导帮扶，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得随意以行政手段强行清退。

国家鼓励涉农企业带动畜禽养殖户融入现代畜牧业产业链，加强面向畜禽养殖户的社会化服务，支持畜禽养殖户和畜牧业专业合作社发展畜禽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支持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促进与旅游、文化、生态等产业融合。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发展特种畜禽养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建立与特种畜禽养殖业发展相适应的养殖体系。

**第四十九条** 国家支持发展养蜂业，保护养蜂生产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宣传和推广蜂授粉农艺措施。

**第五十条** 养蜂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危害蜂产品质量安全的药品和容器，确保蜂产品质量。养蜂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

**第五十一条** 养蜂生产者在转地放蜂时，当地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便利。

养蜂生产者在国内转地放蜂，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格式印制的检疫证明运输蜂群，在检疫证明有效期内不得重复检疫。

## 第五章 草原畜牧业

**第五十二条** 国家支持科学利用草原，协调推进草原保护与草原畜牧业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生产生态有机结合，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农

牧民增加收入，提高草原可持续发展能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推进牧区生产生活生态协同发展。

**第五十三条** 国家支持牧区转变草原畜牧业发展方式，加强草原水利、草原围栏、饲草料生产加工储备、牲畜圈舍、牧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国家鼓励推行舍饲半舍饲圈养、季节性放牧、划区轮牧等饲养方式，合理配置畜群，保持草畜平衡。

**第五十四条** 国家支持优良饲草品种的选育、引进和推广使用，因地制宜开展人工草地建设、天然草原改良和饲草料基地建设，优化种植结构，提高饲草料供应保障能力。

**第五十五条** 国家支持农牧民发展畜牧业专业合作社和现代家庭牧场，推行适度规模养殖，提升标准化生产水平，建设牛羊等重要畜产品生产基地。

**第五十六条** 牧区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农牧民改良家畜品种，优化畜群结构，实行科学饲养，合理加快出栏周转，促进草原畜牧业节本、提质、增效。

**第五十七条** 国家加强草原畜牧业灾害防御保障，将草原畜牧业防灾减灾列入预算，优化设施装备条件，完善牧区牛羊等家畜保险制度，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第五十八条** 国家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对采取禁牧和草畜平衡措施的农牧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奖励。

**第五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草原畜牧业与乡村旅游、文

化等产业协同发展，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提升产业化、品牌化、特色化水平，持续增加农牧民收入，促进牧区振兴。

**第六十条** 草原畜牧业发展涉及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和管理活动的，应当遵守有关草原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六章 畜禽交易与运输

**第六十一条** 国家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便捷的畜禽交易市场体系。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划，对在畜禽集散地建立畜禽批发市场给予扶持。

畜禽批发市场选址，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距离种畜禽场和大型畜禽养殖场三公里以外。

**第六十三条** 进行交易的畜禽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收购。

国家鼓励畜禽屠宰经营者直接从畜禽养殖者收购畜禽，建立稳定收购渠道，降低动物疫病和质量安全风险。

**第六十四条** 运输畜禽，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采取措施保护畜禽安全，并为运输的畜禽提供必要的空间和饲喂饮水条件。

有关部门对运输中的畜禽进行检查，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的依据。

## 第七章 畜禽屠宰

**第六十五条** 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对生猪以外的其他畜禽可以实行定点屠宰，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科学布局、集中屠宰、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畜禽养殖、动物疫病防控和畜禽产品消费等实际情况，制定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十六条** 国家鼓励畜禽就地屠宰，引导畜禽屠宰企业向养殖主产区转移，支持畜禽产品加工、储存、运输冷链体系建设。

**第六十七条** 畜禽屠宰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用水供应条件；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设施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五）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

**第六十八条** 畜禽屠宰经营者应当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畜禽屠宰企业应当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



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不得出厂销售。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对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给予补助。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

## 第八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七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其预算内安排支持畜禽种业创新和畜牧业发展的良种补贴、贴息补助、保费补贴等资金，并鼓励有关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支持畜禽养殖户购买优良畜禽、繁育良种、防控疫病，支持改善生产设施、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养殖效益。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采取措施落实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第七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畜禽生产规范，指导畜禽的安全生产。

**第七十五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畜禽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监测预警制度，逐步完善有关畜禽产品储备调节机制，加强市场调控，促进市场供需平衡和畜牧业健康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发布畜禽产销信息，为畜禽生产经营者提供信息服务。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畜禽生产、加工、销售、运输体系建设，提升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产品供给，建立稳产保供的政策保障和责任考核体系。

国家鼓励畜禽主销区通过跨区域合作、建立养殖基地等方式，与主产区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二)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三)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海关应当将扣留的畜禽遗传资源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

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

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养殖畜禽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本法规定条件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三条** 本法所称畜禽遗传资源,是指畜禽及其卵子(蛋)、精液、胚胎、基因物质等遗传材料。

本法所称种畜禽,是指经过选育、具有种用价值、适于繁殖后代的畜禽及其卵子(蛋)、精液、胚胎等。

**第九十四条** 本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人大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和标准制定

第三章 农产品产地

第四章 农产品生产

第五章 农产品销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本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指

农产品质量达到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

第三条 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农产品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农业投入品已经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四条 国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实行源头治理、风险管理、全程控制，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构建协同、高效的社会共治体系。

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规定的职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规定的职责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规定，确定本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第九条 国家引导、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第十条 国家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行科学的质量安全管理方法，推广先进安全的生产技术。国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真实、公正。

第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等应当及时为其成员提供生产技术服务，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加强自律管理。

## 第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 and 标准制定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对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品种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经营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获知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上报。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的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分析，必要时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潜在危害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国务院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需要对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风险评估建议。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由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医学、化工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及时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时，可以根据需要进入农产品产地、储存场所及批发、零售市场。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确保严格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包括以下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要求：

(一) 农业投入品质量要求、使用范围、用法、用量、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规定；

(二) 农产品产地环境、生产过程管控、储存、运输要求；

(三) 农产品关键成分指标等要求；

(四) 与屠宰畜禽有关的检验规程；

(五) 其他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强制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的有关质量安全标准作出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充分考虑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听取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等的意见，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十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需要，及时修订。

第十九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推进实施。

### 第三章 农产品产地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农产品产地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产地安全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产地安全调查、监测、评价结果，依照土壤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

生产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和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

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农业生产用水和用作肥料的固体废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

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理包装物和废弃物。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改善农产品的生产条件。

#### 第四章 农产品生产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

导。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者质量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国家鼓励科研教育机构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

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不具备配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实施良好农业规范，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二十八条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抽查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农药、兽药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销售台账，记录购买者、销售日期和药品施用范围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

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第三十条 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防止污染农产品。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选用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种，采用绿色生产技术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实施分等分级，提高农产品品质，打造

农产品品牌。

第三十三条 国家支持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有关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服务规范和监管保障机制，保障冷链物流农产品畅通高效、安全便捷，扩大高品质市场供给。

从事农产品冷链物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加强冷链技术创新与应用、质量安全控制，执行对冷链物流农产品及其包装、运输工具、作业环境等的检验检测检疫要求，保证冷链农产品质量安全。

## 第五章 农产品销售

第三十四条 销售的农产品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根据质量安全控制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应当及时采取管控措施，且不得销售。

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应当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

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在包装、保鲜、储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

储存、运输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禁止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防止污染农产品。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对前款规定不得销售的农产品，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

第三十七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立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

农产品销售企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经查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

食品生产者采购农产品等食品原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查验许可证和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应当按

照规定进行检验。

第三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法律、行政法规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等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的，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和追溯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

国家鼓励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生产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

第四十二条 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国家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属于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识。

第四十四条 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标志、检疫证明。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等

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收购、储存、运输过程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协调配合和执法衔接，及时通报和共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并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

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四十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资质认定。

第四十九条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测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检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禁止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认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第五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监督抽查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复检。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

采用快速检测方法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检样品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

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国家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

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记载行政处罚等信息，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的应用和管理。

第五十五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五十六条 国家鼓励消费者协会和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社会监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渠道，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投诉举报人。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

第五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职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被约谈的地方人民政府应

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



责任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商请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以及对涉案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等协助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予以协助。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未确定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或者未落实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责任；

（二）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二）未按照规定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农产品质量安

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三）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四）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

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或者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

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

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

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

消费者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生产经营者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条 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依照有关粮食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举报方式

电话举报：024-86119575

邮箱举报：lnzzgljscjcc@163.com

信函举报：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长江北街 33 号

手机端举报：通过手机微信进入“金农热线 12316”公众号后点击“政策查询”，再点击“投诉举报”，进入页面后填写相关信息。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

国办发〔202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是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当前，经济运行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依然较多，要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市场主体发展，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及动态调整机制，抓紧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稳步扩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范围，2022年10月底前，各地区各部门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开展清理，并建

立长效排查机制。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出台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规范工业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结合开发设计新产品的具体情形，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和认证。2022年10月底前，选择部分领域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试点。推动各地区完善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一批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相关审批系统与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相关质量技术服务结果通用互认，推动工业产品快速投产上市。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2022年底前，研究制定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

备案。2022 年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逐项制定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省、市、县级编制完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深入推进告知承诺等改革，积极探索“一业一证”改革，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在部分地区探索开展审管联动试点，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深入开展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研究制定关于行政备案规范管理的政策措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持续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加强招投标全链条监管。2022 年 10 月底前，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支持地方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取消各地区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督促相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2022 年 10 月底前，编制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

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有序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理。全面清理各地区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2022 年底前，研究制定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研究制定税务、社保等配套政策。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档案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抓紧制定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的政策文件，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2022 年底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对实

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一律实行清单管理。2022 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加快健全银行收费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加快修订《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

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研究制定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规范管理，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在政策制定、行业自治、企业权益维护中的积极作用。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清理整治情况“回头看”。（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依法规范船公司、船代公司、货代公司等收费行为。明确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的口岸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运输运载工具和相关单证标准化，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推动建立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2022 年 11 月底前，开展不少于 100 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减少企业重复投入，持续降低综合运价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

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聚焦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积极推行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明确各类电子证照信息标准，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应用，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优化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区域综合评估。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更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分阶段整合各类测量测绘事项，推动统一测绘标准和成果形式，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对用地、环评等投资审批有关事项，推动地方政府根据职责权限试行承诺制，提高审批效能。2022年10月底前，建立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为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提供综合金融服务。2022年11月底前，制定工程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措施。2022年底前，实现各地区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提升水、电、气、热接入服务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国家文物局、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进一步完善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助力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规则。拓展“单一窗口”的“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支持有关地区搭建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优惠政策申报、物流信息跟踪、争端解决等服务。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推动便捷快速通关。2022年底前，在国内主要口岸实现进出口通关业务网上办理。（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全面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实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推动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强化退税风险防控，确保留抵退税安全快捷直达纳税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推行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行邮税电子缴库服务，2022年11月底前，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2022年底前，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档案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



负责)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建立中央和省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鼓励各地区依托现有政务服务系统提供由省级统筹的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吸引更多中介机构入驻,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2022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积极推动地方和部门构建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进一步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2022年底前,编制省、市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22年10月底前,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细化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标准,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

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知识产权管理，依法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及时查处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制度，规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及使用，坚决遏制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2022年底前，发布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制定涉企政策要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2022年11月底前，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切实发挥中国政府网网上调研平台及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各地

区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2022年底前，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试点。（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抓紧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2022年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鼓励各地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

益。各地区要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国务院办公厅要会同有关方面适时通报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

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工作实际加快制定具体配套措施，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大协调督促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经验做法，不断扩大改革成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羽 语

要坚定理想信念，凝聚精神力量，在新时代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我们这一代人的智慧和力量，创造属于我们这一代人的业绩和荣光。

——习近平 2022 年 9 月 26 日为《复兴文库》作序言

## 全省生猪屠宰检疫数据监测分析

(2022 年第 42 期)

自 2020 年,在我省动物卫生监督信息化基础上又开发了屠宰检疫监测大数据分析,为我省生猪屠宰与调运情况提供了数据支撑。经统计 2022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9 日全省猪屠宰检疫数 15.92 万头只,屠宰生猪来源

省内 13.57 万头只,省外调入 2.35 万头只,省外调入生猪占比 14.79%,环比增加 29.12%;屠宰后生猪产品省内调运 1750.12 万公斤,调出省外 975.68 万公斤,调出省外占比 35.8%,环比减少 9.77%。

## 全省猪牛羊禽调运检疫情况监测

(2022 年第四十一次监测)

为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及持续抓好牛羊禽肉等畜禽产品生产相关要求,保障猪牛羊禽及其产品生产及产销对接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中心持续关注养殖、屠宰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及时帮助复产企业解决生产中遇到的困难,同时启动开展

了对猪牛羊禽及其产品调运检疫数据日常监测工作。2022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6 日,全省调运检疫动物 7279.35 万头(只),其中猪、牛、羊、禽分别为 21.81 万头、2.23 万头、2.21 万头、7253.09 万羽。



## 辽宁开展新一轮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

为切实提升辽宁生猪屠宰标准化水平，提升肉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建设指南》规定，继第一批我省5家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示范创建成功后，日前，我省开展了新一轮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

按照农业农村部计划，“十四五”期间全国要继续创建一批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生猪屠宰行业标准化水平。根据既定工作部署，我省生猪屠宰企业在自愿申请参加示范场创建基础上，经县、市、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阅把关，初步筛选出铁岭牧原肉食有限公司、盘锦鹤乡旺升肉类食品有限公司、阜新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禹泽（凌源）食品有限公

司等4家生猪屠宰企业入围。

9月23日，省农业农村厅选派6名专家，对铁岭牧原肉食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紧密围绕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排放处理无害化等总体要求，对屠宰企业管理制度体系建立落实、追溯记录查询、厂区布局、环境卫生、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检测能力、人员资质、无害化处理等关键内容进行重点检查。对标准化示范创建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整改。后续在10月上旬前，将陆续完成对其他3家入围企业的验收工作。

企业经省级初步验收合格后，还将向农业农村部进行推荐报批。经最终验收公示后，将制发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生猪屠宰标准化）厂企业标牌。

## 辽育白牛选育工作有序、稳步推进

按照《2022年辽育白牛选育项目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省畜牧业发展中心全力克服疫情影响，组成工作小组、明确任务指标到人、分工协作，强力推进辽育白牛选育工作进度。

在我省疫情反复的情况下，见缝插针开展核心群建设、生产性能测定、计划选配及现场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

目前，已完成500头规模化饲养育种核心母牛群建设任务，生产冻精1万余剂，按选配计划选配核心群母牛398头次，项目年度任务指标大部分完成。同时，为减小疫情对核心群及其后代的实时跟踪管理及档案建设工作的影响，特殊形势下，工作组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以现场核查为主，综合微信和电话沟通及视频查验等多

种手段，持续动态跟踪核心群母牛存栏及繁殖等相关信息，为143头新生犊牛建立犊牛档案，在黑山、喀左、凤城三地共计完成395头核心群母牛生产档案的实地摸底核查，全力保障了年度辽育白牛选育工作按计划稳步、有序、高质量开展。※信息来源：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网站



## 辽宁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组织召开 2022 年 黑土地保护项目中期推进视频会

为推进黑土地保护项目实施，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要求，2022年8月29日，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共同召开了2022年黑土地保护项目中期推进视频会。厅农田建设管理处、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有关负责人出席会议，有关市及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处（科、股）负责同志、农业发展服务机构有关负责同志、技术人员，以及有关专家参加了会议。

会上，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有关负责同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立法背景、重要意义、指导思想、总体思路、法律条文进行了解读，沈阳农业大学孙继光教授就黑土地保护项目“上图入库”开展了技术培训。会议还通报了黑土地保护项目实施进展，并就进一步做好2022年黑土地保护项目实施工作提出了要求。

会议指出，2022年黑土地保护项目实施以来，各地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优化技术措施，推动工作落实，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从项目调度和实地检查情况看，部分地区仍存在重视程度不够、责任意识不强、工作机制不畅、实施进度滞后、资金执行率低等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并在今后工作中

加以切实解决。

会议要求，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黑土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重大工程推进工作要求，牢记“国之大事”，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紧盯目标任务，加强统筹推进，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完成、资金尽快拨付。一要加快项目进度。各项目县要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实施进度，抓住秋收等关键农时季节，实施好秸秆还田、堆沤肥施用、黑土地监测评价等黑土地保护措施，确保不误农时和农事。二要加强资金监管。项目县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兑付资金，加快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避免因资金滞拨、缓拨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和效果。三要强化项目管理。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加强项目跟踪检查。项目县要完善项目档案，加强历次审计及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举一反三，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四要加强监测评价。全力抓好黑土地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加快黑土地保护项目实施任务上图入库工作进度，做好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要加强《黑土地保护法》宣传贯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信息来源：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网站

## 锦州市饲料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班在黑山县召开

8月14日，锦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专业生产型培训班（饲料从业人员）在黑山县举办。市农业农村局安排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饲料执法大队有关人员参会并进行授课培训。

课程内容主要围绕饲料行业，结合刑法、民法、行政法等基本法，通过图表模型的方式，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以及配套5个部门规章、15个规范性文件进行详细解读和阐释，同时，结合实际案例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在事中、事后的监管工

作进行研讨和分析。

通过实施高素质农民人才培养，不断优化饲料生产企业人员知识结构，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规避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的法律漏洞，以提高饲料质量管理水平，培育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又守法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全面支撑我市饲料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全市饲料生产企业技术负责人、从业人员、质量管理人员等80名学员参加培训

## 沈阳市饲料生产企业顺利通过农业农村部工作组《饲料质量管理规范》实施情况检查

近日，农业农村部全国畜牧总站田双喜处长一行5人在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负责同志的陪同下对沈阳市饲料企业《饲料质量管理规范》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工作组抽取了沈阳市希杰(沈阳)饲料有限公司、沈阳通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饲料生产企业，主要对受检企业的原料管理、生产线要求、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等饲料质量管理规范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工作组采取现场问询受检企业有关人员，查阅企业相关制度文件、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等方式全面了解了企业饲料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并对企业的不足进行了专业的指正和现

场指导。

经过2天的现场指导检查，沈阳市受检企业顺利通过各方面的检查。检查组对沈阳市饲料企业的监管工作给予了肯定，特别是对沈阳谷实饲料有限公司作为全国饲料质量管理规范示范单位在企业生产经营中饲料质量管理规范的应用和执行给予了高度的表扬。

此次农业部工作组来沈检查指导使沈阳市饲料监管部门和企业对饲料质量管理规范的理解和应用提升到了新的高度，也为下一步在全市范围内更好落实饲料质量管理规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营口市召开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 项目施工动员会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建设,8月23日,在盖州市农业农村局召开了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施工动员会,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产业科负责人、盖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人、项目设计单位工作人员、项目场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对营口市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深入地解读,与会人员进行了热烈地讨论。

会议要求,一是尽快开工建设。非畜牧大县13个项目场实施方案前期已通过专家评审,其中两个项目场已

基本建设完成,其余11家项目场要尽快施工建设,力争于10月15日前竣工完成。二是严格施工标准。各项目场要严格按照一场一策设计方案实施建设,签订《隐蔽工程承诺书》,在施工过程中特别是隐蔽工程要留存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避免发生偷工减料、擅自变更实施方案等违规行为。三是强化服务指导。盖州市农业农村局要指派专人指导规模养殖场开展施工建设,做到开工、建设、竣工“三到场”,要加强项目场实施日常监管,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确保项目场能够顺利通过市、县两级验收。

信息来源: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网站

## 阜新市召开全市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秋季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集中防疫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全市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今冬明春动物疫情形势稳定。阜新市农业农村局于9月2日召开全市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要求：一是扎实有序开展秋防工作。全市秋季集中防疫从9月1日开始，到10月15日结束，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5种

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二是抓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压实各县区属地责任，坚持网格化管理和日报告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生猪屠宰环节“两项制度”，巩固防控成果。加强养殖、屠宰等重点环节排查，一旦发现疑似疫情，按照《国家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20年第五版）》果断处置。三是强化动物检疫监督执法。严格规范开展动物检疫，杜绝

“隔山出证”“倒卖证章标识”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加强无害化处理中心监管，不折不扣落实补贴资金惠民政策。四是加大兽药饲料畜产品安全监管力度。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县区组织人力对辖区内生产企业开展突击检查、明查暗访，制定整改意见，消除安全隐患。积极开展兽用抗菌药减量化专项行动，做到规范科学用药，保障绿色农业发展。

## 国家发改委：各地积极投放猪肉储备保障市场供应，确保大家“买得起”！

9月份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投放猪肉储备，目前已投放3批次近7万吨中央猪肉储备，今日还将投放第4批储备。同时，指导各地加大地方猪肉储备投放力度，全力增加市场供应，目前绝大多数省份已经启动猪肉储备投放工作。初步统计，9月份国家和各地合计投放政府猪肉储备20万吨左右，单月投放数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投放价格低于市场价格，有效保障了生猪猪肉市场供应和价格平稳运行。

## 丹东市开展屠宰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

党的二十大召开在即，为确保全市屠宰企业安全生产零事故，按照省农业农村厅下发《关于全省农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要求，近日，丹东市农业执法队对全市屠宰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大检查。

本次检查重点查看屠宰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细化岗位安全生产操作程序；现场查看消防、供电、制冷、锅炉、高压容器、液氨存储、传动构件、板带等设施设备是否定期进行检修保养，确保设施设备运行良好。对致昏、刺杀、剥皮、浸烫脱毛、炼毛、劈半、修割、无害化处理等危险作业环节是否加强管理和日常检查，确保人身安全和防止机械事故发生。是否

明确专人，对屠宰设施设备和屠宰关键环节，进行定期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查看是否建立健全屠宰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通过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方式，确保企业人员熟悉所在岗位的危险因素、危害程度、预防措施以及应急处置方法等相关知识，提高企业人员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能力。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将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通过安全大检查，全面提升屠宰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我市屠宰行业安全稳定健康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温氏股份:子公司中芯种业增资扩股引入多家投资者, 公司放弃本轮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

温氏股份 9 月 30 日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中芯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芯种业”) 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9 月 29 日, 公司、中芯种业与广东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种业集团”)、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现代种业发展基金”) 分别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时, 公司、中芯种业、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农资产”)、广东东成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成种猪”) 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

本次战略投资者拟通过 23 亿元现金及评估价值为 3257.2952 万元的东成种猪 15.0015% 股权对中芯种业增资约 23.33 亿元, 对应增加中芯种业注册

资本约 3.61 亿元、资本 a 公积约 19.72 亿元。其中, 种业集团以 20 亿元认缴中芯种业新增注册资本 3.09 亿元, 占增资后中芯种业 19.82% 的股权;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以 3 亿元认缴中芯种业新增注册资本约 4640.95 万元, 占增资后中芯种业 2.97% 的股权; 华农资产以其持有的评估价值为 3257.2952 万元的东成种猪 15.0015% 的股权认缴中芯种业新增注册资本 503.9 万元, 占增资后中芯种业 0.32% 的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中芯种业的注册资本将由 12 亿元增至 15.61 亿元, 公司放弃本轮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扩股后, 公司对中芯种业的持股比例由 100% 变更为 76.88%。  
信息来源: 中国养猪网



## 牧原掷 4 亿设 4 家粮食公司， 新希望年进口 300 万吨粮食供应链落户！ 巨头加速布局粮食板块应对饲料涨价

日前，牧原股份公告称，公司拟设立 4 家粮食子公司，拟定注册资本均为 1 亿元。不只牧原，近期正邦、新希望等猪企均加快布局粮食业务，9 月，正邦科技与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新希望六和成立供应链公司，预计年进口粮食产品 300 万吨。

养猪巨头加快粮食业务布局，主要是为了应对当前国内饲料价格的持续高涨。近期全国多地 43 豆粕价格突破 5000 元/吨，后市到港大豆数量减少及养殖需求旺季的到来或将支撑豆粕市场行情。

沿海地区 43 豆粕达 5214 元/吨

今年以来，国际农产品价格受新冠疫情、地缘冲突以及气候因素等影响走势跌宕起伏，生猪养殖的主要饲料小麦、玉米以及豆粕等价格较年初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

饲料行业信息网统计数据显示，9 月 30 日沿海地区 43%蛋白豆粕价格为 5214 元/吨，较上周的 5303 元/吨下跌 89 元/吨，但仍处于 5000 元高位。据

生意社数据，9 月 29 日豆粕现货价格为 5162 元/吨，较年初 3568 元/吨，涨幅达到 44.67%。

此外，从中国粮食信息网数据可以看到，9 月 30 日郑州地区小麦加工企业进场价为 3090 元/吨，较年初的 2860 元/吨，上涨 230 元/吨。黑龙江绥化玉米加工企业进厂价为 2650 元/吨，较年初的 2350 元/吨，上涨 300 元/吨。

原料价格上涨使饲料价格维持高位，从而导致养殖业成本居高不下。

《2022 年 8 月份全国饲料生产形势》报告显示，1 月份至 8 月份育肥猪的配合饲料和浓缩饲料平均价分别为 3.65 元/公斤、5.56 元/公斤，分别累计同比增长 6%和 6.5%。

关于粮价后市，IPG 中国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表示，“目前粮食市场行情呈现紧平衡状态，在国家强化调控下，受地缘冲突引发的世界粮食供应冲击仍有较大的上涨压力。”

到港大豆数量偏低、养殖需求旺季或支撑豆粕市场

据了解，近期美联储激进加息后大宗商品出口国际竞争力明显下滑，美国新大豆上市后美国大豆季节性供应压力凸显，叠加巴西大豆产区农户种植积极性较高播种进度较快，但阿根廷大豆优惠出口结束后美豆出口良好且美国大豆优良率偏低，收割进度较慢及产量预估下滑支撑美豆期价维持震荡运行走势。

目前国内偏低的豆粕库存以及尚可的养殖利润使得饲料养殖企业看好后市行情，后续需求在节前出栏后难以出现大幅减少，这将对豆粕价格有所支撑。而后期到港大豆数量偏低将导致豆粕产量下降，但后期为生猪及家禽等的养殖需求旺季，在近期供应紧张局面难以缓解的情况下或继续支撑豆粕市场。

养殖巨头布局粮食业务对冲饲料涨价风险

牧原在公告中表示，公司子公司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在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设立子公司开展粮食贸易业务，分别为辽宁金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山西粮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河南优禾粮食贸易有限公司、豫南嘉禾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此举有利于整合优质优价原料，优化原粮供应结构，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

规划。

事实上，牧原股份早在2021年已经在黑龙江、安徽、山东、江苏、四川等地设立12家粮食贸易公司，从事粮食贸易业务。此次新增布局将加强牧原公司上游产业的实力。

除了牧原，正邦科技、新希望等巨头同样发力上游粮食板块。正邦9月公告显示，公司与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本次合作充分发挥湖北省粮食在饲料供应上的优势，将产业链向下游养殖行业延伸，同时公司在湖北及周边可获得稳定的饲料供应来源，升级双方合作层次，实现产业链最大收益，从而为公司经营赋能，促进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

据鲁网讯，由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供应链公司主体项目在今年9月落户厦门思明，预计年进口粮食产品规模达到300万吨，营收预计100亿元。未来，该项目主要承接新希望六和国内进口粮食需求及对外贸易，品类规划含进口谷物、进口葵粕菜粕等。

柏文喜分析，通过进行产业链的垂直整合，养猪企业能够在强化成本控制能力，巩固供应链稳定的同时，提升自身竞争力与抗市场波动能力。

信息来源：中国养猪网

## 全国单体面积最大养猪大楼鄂州投用

### 3700 头猪将入住 26 层高楼

楚天都市报极目新闻讯（记者马浩然 曹磊）9月30日，来自广东省韶关市的近1000头健硕的法加系二元母猪被送到鄂州市碧石渡镇的一栋大楼里，开始它们的“高楼生活”。这标志着鄂州市26层高的养猪大楼正式投产。

昨日7时，首辆装载160头母猪猪仔的厢式货车抵达湖北中新开维现代牧业有限公司，在产业园区进行洗消采样后，前往2级洗消中心，经过磅秤重再次洗消后，车辆才驶向养猪大楼。

极目新闻记者注意到，装载母猪猪仔的厢式货车为封闭式，无法从外面看到内部的结构及猪仔。在产业园区内部，几名身穿防护服的工作人员正在对车辆外部喷洒洗消，几分钟后，车辆驶入园区养猪大楼，现场的工作人员打开货车厢门，有序引导母猪猪仔进入。

公司门外不时有厢式货车经过，在经过三次洗消及过磅秤重的相同流程后，这些装载猪仔的货车驶向养猪大楼。现场则有安保工作人员维持秩序，确保防疫消杀安全有序。

该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介绍，首批

入住的母猪猪仔均为法加系二元母猪，它们来自广东韶关吴江区金新农养殖场，由湖北中新开维现代牧业有限公司安排运输车辆。在经历10个小时高速运输后，顺利抵达养猪大楼。

极目新闻记者获悉，自养猪大楼建成后，首批将引入3700头母猪和猪仔，均为60至90公斤的母猪，昨日有1000头猪仔入住大楼，其他2700头母猪将在后续两天陆续到达。

“养猪楼”的开发运营企业湖北中新开维现代牧业相关负责人表示，湖北中新开维现代牧业有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包含2栋26层高的生产大楼、粪污环保及资源化综合利用车间、饲料车间、屠宰加工车间和营养餐实验车间等配套设施。其中一期大楼建筑面积达到39万平方米，设计年出栏生猪60万头，投产后将成为全国单体面积最大，运行效率最好的楼房养猪示范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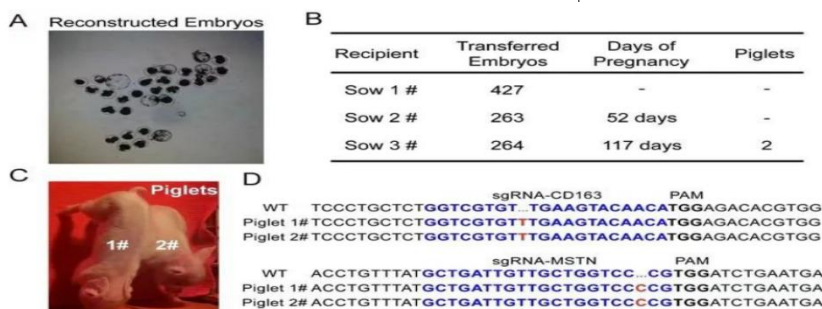
从“房后建猪圈”的家庭传统养殖，到“猪-沼-菜果渔”的农场生态养殖，再到如今“送猪上楼”的高层循环绿色养殖，一直走在高质量发展变迁道路上的现代农牧业，已然开启了由农业化生产向工业化生产的稳步跨越。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首次获得多基因编辑克隆猪， 对蓝耳病感染具强抵抗能力

据介绍,以 CRISPR/Cas9 为代表的基因编辑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动物的性状改良。然而,大多数研究进展基于人和小鼠模型,由于物种间的快速进化,已报道的策略能否在大动物中适用仍然是该领域面临的瓶颈问题。

sgRNA 表达盒的质粒,以及转染含有多顺反子 sgRNA 载体的策略。研究团队构建了携带三种靶向 MSTN 和 CD163 的 sgRNA 表达装置的载体系统,并量化了其在猪胎儿成纤维细胞中的编辑效率。结果表明,串联 sgRNA 表

达盒的策略可以高效实现猪的多基因改良。将 CD163 和 MSTN 基因同时编辑的猪胎儿成纤维细胞进行体细胞核移植试验,利用三头代孕母猪最终产下两头双基因编辑仔猪。



多基因编辑猪的鉴定。(来源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过去几十年,猪繁殖和呼吸综合征病毒(PRRSV)(俗称蓝耳病)给全球养猪业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鉴于猪 CD163 基因所编码的蛋白是 PRRSV 感染所必需的受体,对猪 CD163 的敲除可以培育出对 PRRSV 感染具有强抵抗能力的新品系。此外,通过基因编辑敲除猪肌肉抑制因子 MSTN 基因,获得的猪后代表现出更高的瘦肉率。因此,对猪多个基因同时编辑并最终培育出抗病高产新品种,在未来畜牧生产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全基因组测序结果证实两头基因编辑猪均未出现预期之外的基因组改变。

传统显微注射培育基因编辑猪策略往往产生杂合子或者嵌合体动物,而后续纯合子的选育过程需要消耗大量的时间和经济成本。本研究为猪的多基因改良提供了一种经济高效的技术体系,培育的 CD163 和 MSTN 双基因编辑猪也为后续培育抗猪繁殖与呼吸障碍综合征种猪及高瘦肉率种猪提供了优秀种质材料。

该研究应用三种策略开展猪的多基因编辑,包括共转染携带不同 sgRNA 的质粒,用转染单个含有串联

本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陕西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项目和陕西省重点产业链项目等资助。信息来源:中国养猪网



## 国家统计局：10月上旬生猪价格环比上涨9.5%

据对全国流通领域9大类50种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的监测显示，2022年10月上旬与9月下旬相比，39种产品价格上涨，9种下降，2种持平。其中，生猪（外三元）价格为26.5元/千克，上涨9.5%。烧碱（液碱，32%）上涨13.2%，甲醇（优等品）上涨10.9%，焦炭（准一级冶金焦）上涨4%，焦煤（主焦煤）上涨3.9%。

10月11日，官方监测数据显示，2022年第39周（9月26日~9月30日），16省（直辖市）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的周平均值为每公斤31.44元，同比上涨107.2%。

目前养猪业盈利是近两年来的最好水平，面对养殖户更倾向于压栏增重或二次育肥去赌1~2月后的冬季消费旺季行情，而非补栏去赌4~6个月后的市场大行情这一现象，多位业内人士指出，市场投机行为的再次增多，在短期内会助推猪价，但也会透支后期涨幅。信息来源：中国养猪网

## 全程自动化、可视化，“云”养猪引领产业升级

江西省瑞金市鑫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养猪场展示了传统生猪养殖产业向高效生态化、智能化转型的典范。通过安装智能环境温控系统、自动饲喂系统、清粪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猪场实现了全程自动化、可视化管理。

这种智慧养殖系统使得每一头猪都能得到精确的“营养餐”，并且在出现异常情况时，系统能迅速发现并通知养殖人员，以便及时调整。同时，猪场还引入了数字化管理，通过耳标对每一头猪进行身份认证和全生命周期的追溯，实现了数字化管控。

瑞金市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支持和鼓励传统养殖产业建设数字化养殖车间，推动农业农村数字经济发展。瑞金市鑫鼎生态农业产业发展项目作为该市的重点农业项目，采用全球最先进的猪舍和通风系统，引进美国原种猪进行养殖。

数字化在农业养殖领域的创新运用，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生物安全和减少了人工操作环节，而且让养猪变得更加省心省力。目前，该公司只需少量饲养员就能管理好大量种猪群，实现高产出和产值。这一成功案例为其他传统养殖产业向智能化、生态化转型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启示。信息来源：中国养猪网

## 养殖场洗车六字诀：内外 上下 先后

### 本文要点

了解生产流程和进出农场的物品是找出潜在传染源和传播途径的关键。

我们需要建立干预措施来阻断传染源和传播途径。

以车辆为例，进行完整的清洗消毒流程非常重要。

农场车辆冲洗消毒的关键步骤包括：从内到外清理驾驶室、冲洗消毒地面和接触点，清理车厢内杂物，从顶部向下冲洗消毒，先冲洗再消毒，并注意员工安全和重点清洗车轮等部位。



细节和规范的洗车流程对生物安全至关重要。

了解了生产流程和进出农场的东西，我们才能够理清清楚哪些会是潜在的**传染源**和**传播途径**，这些就是我们的风险源。现在我们要做的就是**建立干预措施**来阻断这些传染源和传播途径。今天我们就以车辆为例来谈谈如何建立这些干预措施，每天都有很多的外部车辆进出我们的农场：送饲料，拉种蛋，送物资等等；偶尔还会有转鸡车，淘汰鸡车，垫料的车来到农场。



这些车辆都有一定的风险，在去往农场的路上经过一些家禽养殖农场，与毛鸡车共同行驶一段道路；它们都存在一定的风险会携带家禽病原体进入我们的农场。所以一个完整的车辆清洗消毒流程是势在必行的。





这里我又不得不说一下养猪场的情况，因为非洲猪瘟的原因，现在猪场车辆的洗消都已经形成了 2 级洗消或者 3 级洗消。首先在农场 3 公里之外的洗消点进行初次消毒，然后到进入猪场的洗消点进行二次洗消，最后再使用高温烘干最后进场。



车辆烘干间

目前我们养鸡场并不需要做到这样的程度，但是在农场的大门口一次良好的冲洗消毒还是非常必要的。

## 农场车辆的冲洗消毒







下面我就来讲解一下车辆冲洗的关键步骤，和容易忽视的地方。

先说说容易忽视的地方吧，这也是这篇文章最重要的一点，希望大家能够记住并在日常的工作中实施起来！

车辆的冲洗可以遵循一个原则：从内到外，从上至下，先冲洗再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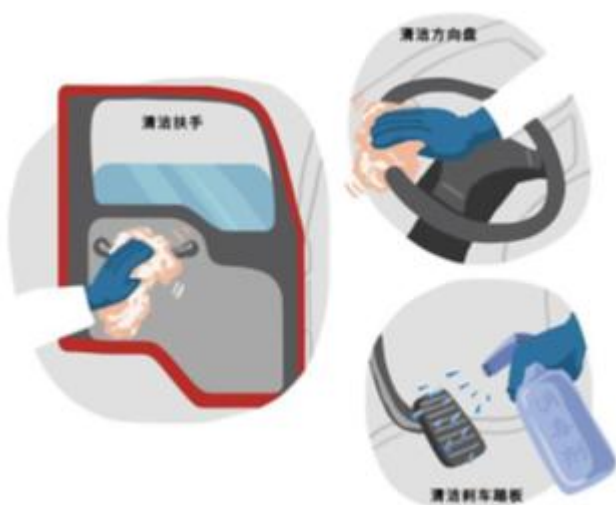
什么是从内到外？从内到外就是说，我们要从车辆的驾驶室内部的清理开始：首先将驾驶室内部的杂物清理干净，然后对驾驶室地面，地垫进行清理；



然后对驾驶室的地面进行冲洗消毒；



最后对方向盘，门把手等任何人能接触到的地方进行擦拭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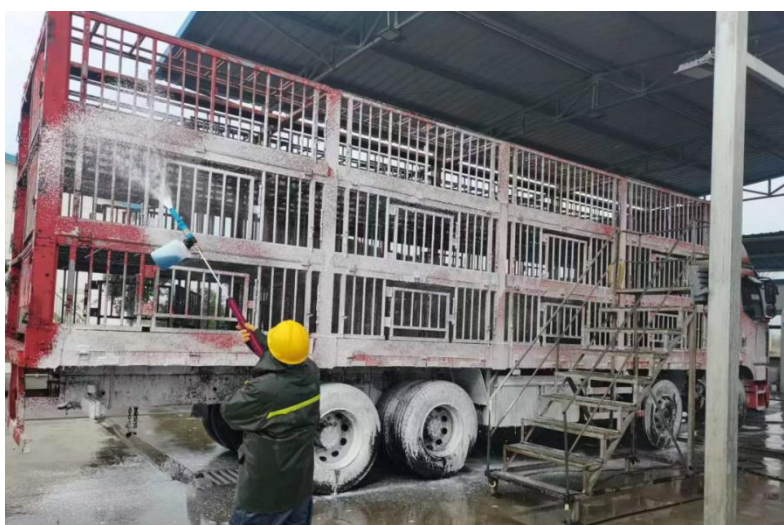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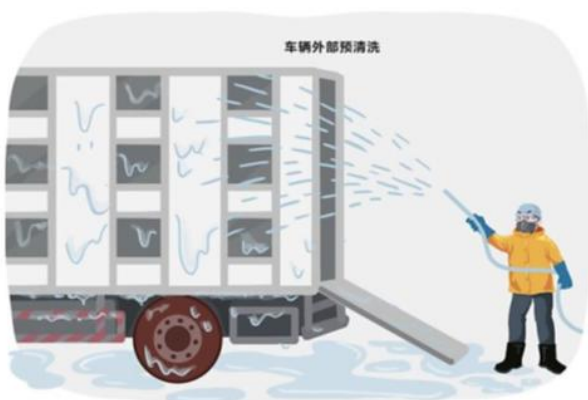


对于空车的清洗，我们也要遵守从内向外的原则对箱体进行清洗消毒，首先清理干净车厢内的杂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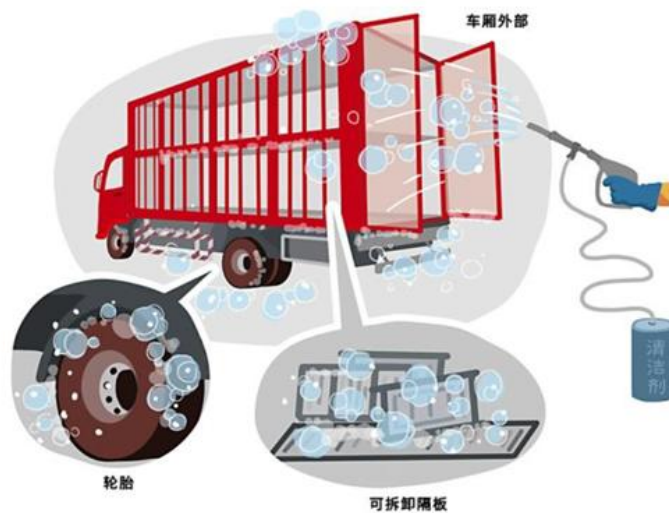
然后对车厢内部进行冲洗消毒；



什么是从上至下？从上至下的原则就是在冲洗时要从车辆的顶部向下来冲洗消毒，如果不遵循这个顺序会容易造成车辆的再次污染，试想一下你先冲洗底盘和车轮，当你冲洗车顶的时候脏水又会流下来再次污染车辆的底部。



为什么要先冲洗再消毒？因为在有有机杂质干扰的条件下，消毒剂的效果会大打折扣。一个标准的冲洗流程需要三步：



1. 清水预冲洗
2. 使用清洁剂泡沫清洁顽固污渍





### 3. 使用消毒剂进行泡沫消毒



车辆冲洗的注意事项：员工安全：在冲洗过程中会使用化学品，进行冲洗的



人员必须佩戴完整的个人防护设备；

接触路面的部分要着重清洗，车轮、挡泥板等地方往往是藏污纳垢的地方，



这些地方要认真地冲洗；在使用清洁剂泡沫清洗和消毒剂泡沫消毒之间需要使用清水进行车辆的清洗，这么做的原因就是清洁剂可能对消毒剂的效果产生负面影响。看来一个简单的洗车流程有这么多的讲究和细节，生物安全除了要有整体体系的把控，也要对细枝末节的地方弄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

信息来源：Poultry Times 公众号

## 如何有效地防止禽流感的传播?

家禽养殖是一种重要的全球经济活动: 更需要保持健康和安全!

全球  
230  
亿只鸡

在全球 300 亿只养殖动物中, 有 230 亿只是鸡。家禽是世界上增长最快的肉类蛋白质来源。低致病性禽流感可以变成高致病性。被带毒家禽粪便污染物料质是第二危险的传播方式 (仅次于活禽)。(1)

病毒可以在 4°C (39°F) 的粪便中可存活 30 至 35 天。在冬季, 已知液体粪污中的 AI 病毒可存活 105 天。(2)

来源  
© 2008 年粮农组织出版物“高致病性 AI 的生物安全”  
© 达雷尔 W.Trampel, DVM, 博士, 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

家禽养殖是全球经济活动中至关重要的一环, 因此, 我们更需要采取措施保持家禽养殖的健康和安全。只有通过有效的预防措施, 才能确保家禽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

### 饲喂

只应喂食专门用于家禽生产的产品, 野生鸟类不应该进入!

### 料塔

为防止饲料污染和营养流失, 必须定期清洁料塔, 最好使用可防止料塔中微生物生长的产品。

### 水

您的动物需要水来保持健康和正常生理功能。水运输各种营养物质, 在促进消化和调控动物体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确保您动物的饮用水具有最低的微生物指标。

在生产周期中保持饮水卫生防止病原体的生长。在空舍时, 您需要对整个饮用水系统进行清洁和消毒, 以去除生物膜, 从而在新动物进入之前尽可能降低总体感染压力。

### 运输

信息来源: Poultry Times 公众号

### 司机必须充分了解农场的规则:

- 卡车驾驶室必须保持清洁, 并定期消毒。进入农场时, 必须采取额外措施, 例如手部卫生和更换衣服或鞋子。
- 卡车的装载(车厢)部分必须清洁、消毒和干燥(使用有效且无腐蚀性的化学品)。
- 司机不应该在农场周围走动, 绝对不应该进入圈舍。
- 司机用于装卸的所有设备在运输后应进行清洁和消毒。

### 访客

确保登记所有进入养殖场的人。进入更衣室时需要进行登记、手消毒和淋浴。然后去更衣室的清洁区, 穿上农场专用的衣服和靴子。进入养殖场前要经过消毒盆。消毒盆内应填充经证明对禽流感病毒有效的消毒剂。

### 圈舍

确保在每个空舍期正确进行清洁和消毒, 在新动物进入之前尽可能降低总体感染压力使用适当的产品进行广谱消毒, 并确保杀死“禽流感”病毒。索取禽流感病毒的杀灭检测报告!

# 我国绒毛用羊产业发展现状、 未来发展趋势及建议

国家绒毛产业体系首席 郑文新

摘要：本文主要从我国羊毛羊绒产量、进出口量、毛绒价格、养殖成本及国内外绒毛用羊产业技术研究进展等方面对 2022 年我国绒毛用羊产业发展现状进行了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未来产业发展趋势进行了展望，提出了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 01 我国绒毛用羊产业发展现状

### 1.1 绵羊存栏量、羊毛产量及结构

1990—2020 年，我国绵羊存栏量从 1.13 亿只增加到 1.73 亿只，增长了 53.43%，年平均增长率为 1.44%；我国羊毛产量整体呈增长态势，1990—2020 年期间增长了 39.33%，年平均增长率为 1.11%。

从羊毛产量结构来看，中国由主要生产细羊毛和粗羊毛转变为细羊毛、半细羊毛和粗羊毛较均匀生产。1990 年，中国细羊毛、半细羊毛、粗羊毛产量分别为 11.95 万 t、4.42 万 t 和 7.58 万 t，占羊毛产量的比重依次为 9.89%、18.48% 和 31.64%，此时中国羊毛生产以粗羊毛和细羊毛为主，二者产量占羊毛产量的比重合计达到 1.53%。此后，虽然细羊毛、半细羊毛和粗羊毛的产量均有所增加，但羊毛生产的内部结构有所调整。2020 年中国细羊毛、半细羊毛、粗羊毛产量占羊毛产量的比重依次为 31.81%、35.02% 和 33.17%。

### 1.2 山羊存栏量、羊绒产量

1985—2020 年，我国山羊存栏量呈增长态势，由 1985 年的 0.62 亿只增长到 2020 年的 1.33 亿只，增长了 1.16 倍，年均增长率为 2.23%。分阶段来看，1985—1995 年，我国山羊存栏量快速增长，1995 年达到 1.50 亿只，较 1985 年增长了 1.42 倍，年均增长率达到 9.24%；1995—2008 年山羊存栏量呈小幅上升态势，2008 年达到 1.51 亿只，较 1995 年增长了 0.67%，年均增长率为 0.06%；2008—2013 年山羊存栏量小幅下降，2013 年降至 1.37 亿只，较 2008 年下降了 9.27%，年均降幅为 1.95%；2013—2020 年，山羊存栏量小幅上涨后逐渐趋于稳定，其中，2015 年山羊存栏量为 1.45 亿只，较 2013 年增长了 5.83%，随后 5 年山羊存栏量趋于稳定，维持在 1.30 亿~1.40 亿只规模。

总体来看，我国羊绒产量呈快速增长态势，由 1985 年的 2 988.80 t 大幅升至 2020 年的 15 243.64 t，增长了 4.10 倍，年均增长率达到

4.77%。具体来看,2016年以前,我国羊绒产量快速增长,2016年以后呈波动下降态势。其中,1999年,我国羊绒产量首次突破10 000 t,此后逐年增加,到2010年已超过1.78万t。随后受欧洲债务危机影响,国际需求不旺,国内亦受肉羊冲击等因素影响,养殖户积极性受损,羊绒产量在2010—2011年出现小幅下降,2011年羊绒产量为17 125.88 t,较2010年减少了4.05%。随后受羊绒制品出口回暖、羊绒价格上涨等利好因素影响,2011—2016年羊绒产量波动上涨,至2016年羊绒产量达到18 844.21t,达到历史最高值,较2011年增长了10.03%。近年来我国羊绒产量波动下降,2020年羊绒产量仅为15 243.64 t,较2016年下降了19.11%。

## 02 2022年我国绒毛用羊产业发展特点

### 2.1 细羊毛、羊绒产量有所增加,半细羊毛产量小幅下降

根据国家绒毛用羊产业技术体系产业经济研究团队在内蒙古、新疆、四川和陕西等绒毛主产区的调研数据,2022年细羊毛、羊绒产量增加,半细羊毛产量小幅下降。其中,细毛羊调研地区(内蒙古乌审旗、新疆温宿县和拜城县)细羊毛产量合计为8765.00t,比2021年的7954.00t增长了10.20%;半细毛羊调研地区(四川布拖县、昭觉县和美姑县)半细羊毛产量合计为1349.35t,比2021年的1364.21t小幅下降1.09%;绒山羊调研地区(新疆温宿县、陕西横山区和榆阳区)羊绒产量合计为1889.00t,比2021年的1817.00t增长了3.96%。

### 2.2 羊毛、毛条进口量同比减少,出口量同比增加

羊绒进口量同比增加,出口量同比减少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1—10月,我国羊毛、毛条进口量累计为23.99万t,比上年同期减少1.88%;羊毛、毛条出口量累计为4.31万t,比上年同期增加7.48%;羊绒进口量累计为7 522.61 t,比上年同期增加89.58%;原绒累计出口量为6.41 t,比上年同期减少78.48%。2022年,受全球新冠疫情频发、俄乌冲突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增长持续疲软,国内外市场对羊毛及其制品的需求低迷,国内毛纺企业羊毛原料采购量明显减少,导致羊毛、毛条进口量减少。从羊绒进口情况看,2022年中国和蒙古国加强了疫情管控,双方在遵守建立集装箱交换点、非接触式运输等“临时令”的基础上开放边境,羊绒进口贸易恢复正常,甚至在2021年因为封关积压的原绒也在本年度顺利进口,造成2022年1~10月羊绒进口量的同比增加。

### 2.3 细羊毛和羊绒的收购价格下降,半细羊毛价格稳中有升

2022年,乌审旗、温宿县和拜城县细羊毛平均价格分别为25.00、16.00、18.00元/kg,较2021年分别下降了7.41%、25.58%、21.74%。拜城种羊场的羊毛最高卖到32元/kg;巩乃斯种羊场的羊毛最高卖到32.8元/kg。

2022年,昭觉县半细羊毛平均价格为12.00元/kg,较2021年上涨20.00%;布拖县和美姑县半细羊毛平



均价格为 20.00 元/kg 和 9.50 元/kg, 与 2021 年持平。

2022 年, 温宿县、横山区和榆阳区的羊绒价格分别为 360.00、290.00、290.00 元/kg, 较 2021 年分别下降 2.78%、6.90%、10.34%。

## 2.4 绒毛用羊养殖成本居高不下, 绒毛产值占比依然较低

2022 年度绒毛用羊养殖成本尤其是饲草料成本依然居高不下, 养殖总收益仍以出栏羊收益为主, 绒毛产值占比较少。根据国家绒毛用羊产业技术体系产业经济研究团队调研数据, 2022 年细毛羊、半细毛羊和绒山羊平均每只养殖成本分别为 703.44、1163.74、1098.93 元, 养殖成本构成项目中, 饲草料费用及死亡损失分摊占比较高。2022 年调研地区细毛羊、半细毛羊和绒山羊的养殖总收益分别为每只 1106.38、1975.22、1695.72 元, 纯收益分别为每只 402.94、811.48、596.79 元。细羊毛、半细羊毛和羊绒产值分别为每只 88.62、12.40、363.00 元, 在各自总收益中所占比重较低, 分别为 8.01%、0.63%和 21.41%。

## 03 绒毛用羊产业技术研发进展

### 3.1 遗传育种与繁殖领域

#### 3.1.1 育种技术研发进展

近年来, 我国对不同羊毛类型绵羊的基因组比较研究中, 鉴别出与羊毛细度相关的基因及其因果突变, 为细毛羊、半细毛羊纤维直径的分子调控研究提供了借鉴; 开始自主研发绵山羊育种芯片, 如 70 K 绵羊和山羊芯

片, 为绵山羊基因组育种、种质资源鉴定和基因组学研究提供技术支持。

通过分析绒山羊生长性状与基因突变位点的关联性, 发现 KAP9.2、PRLR、PRDM6、MARCH1、GDF9 等基因的 InDel 突变对绒山羊体长、十字部高、体高、胸宽等多个生长性状有显著影响, 可作为绒山羊优良性状选育的分子标记。在绒山羊毛囊发育相关研究中, 研究人员证实 miRNA-21 可以通过正向调控靶基因 FGF18 和 SMAD7 的表达来抑制绒山羊毛囊发育, 从而调控毛囊发育周期。目前关于山羊繁殖性状改良的研究主要集中在 CCNB2、ALDH1L2、FABP5、EGR4、KDM4C、KDM6A 等重要候选基因上。

组装了高质量染色体水平的盘羊、西藏绵羊及其杂交 F1 代全基因组, 揭示了非同源染色体间融合以及非整倍体杂交后代可育的遗传基础, 探索了野生和家养绵羊的染色体进化机制。通过进一步构建野生帕米尔盘羊与西藏绵羊杂交群体以及哈萨克羊与特克塞尔羊杂交群体, 利用盘羊与西藏绵羊杂交后代的新表型特征和高深度重测序数据, 基于全基因组关联分析, 发现了一批与重要表型性状(体重、体高、体斜长、胸围、臀围、管围、臀宽、臀高和尾长)相关的重要功能基因及突变, 为绵羊种质创新提供了新的候选基因(如 TBXT、PAPSS2)。

中国农业大学制备的转 TLR4 基因绵羊, 抗病性提高了 20%, 进一步在疫区测试, TLR4 转基因羊布氏杆菌自然相对感染率降低了 37.8%, 可有效预防布氏杆菌。创制了 MSTN 基因编辑羊, 后腿肉比例比野生型绵羊高 21.2%, 臀

中肌占胴体比例比野生型高 26.3%，呈现出明显的“双肌”表型；背膘厚比野生型降低 49.5%，明显降低了脂肪沉积；骨重降低了 28.5%，肉骨比相对于野生型绵羊提高 16.5%。石河子大学运用基因编辑技术敲除哈萨克羊 MSTN 基因，获得具有双肌表型的哈萨克羊。利用 CRISPR/Cas9 系统编辑中国美利奴细毛羊和杜泊羊的 FGF5 基因，这些基因编辑羊的毛从自然长度和拉伸长度均显著长于野生型对照。

### 3.1.2 繁殖生物技术研发进展

国内在羊体外胚胎生产技术应用上进展迅速，对体外胚胎生产技术应用了技术优化与应用，羊体外胚胎囊胚率可达到近 70%，移植受胎率也达到 70%。OPU-IVF 技术已成为绵羊胚胎重要生产方式。体外胚胎生产技术由于采卵次数多、种羊利用率高，在良种扩繁和新品种培育中具有巨大应用前景。

利用 MOET 技术进行品种扩散，提高育种效率，缩短育种周期。JIVET 技术可将羊的繁殖效率较常规胚胎移植提高约 20 倍，较自然繁殖提高约 60 倍，使世代间隔缩短到正常的 1/4~1/3。这些技术能扩繁优良种畜，减少生产成本，提高双胎率和生产效率。

近年来，单细胞多组学联合分析技术取得重大进展。清华大学等开发出适用于单个卵母细胞且不需要任何纯化标签的转录-翻译双组学测序技术 (T&T-seq)，可同时检测单个卵母细胞样本中的总 mRNA 及正在翻译的 mRNA，首次揭示人卵转录-翻译双组学图谱，鉴定出 OOSP2 分泌蛋白对卵子的体外成熟具有促进作用。山东大

学等开发出可以进行翻译组与转录组联合测序的新技术 Ribo-RNA-lite (简称 R2-lite)，发现母源因子 TPRXL1/2/L 是人胚胎基因组激活的关键调控因子。这些进展对研究绵羊等家畜胚胎发生机制提供了重要的方法和思路。

## 3.2 营养与饲料领域

### 3.2.1 营养需要量研究进展

2021 年 12 月 15 日，农业农村部第 504 号公告批准发布《NY/T 4048-2021 绒山羊营养需要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研究了饲料不同能量水平 (9.55、10.02、10.50、11.07MJ/kg) 对陕北白绒山羊营养物质表观消化率的影响，表明白绒山羊饲料的最适能量水平为 10.02 MJ/kg；研究了饲料不同能量水平 (9.28、9.77、10.27、10.77 MJ/kg) 对陕北白绒山羊公羔 (25~35 kg) 生长发育的影响，表明随着饲料能量水平的提高，陕北白绒山羊公羔体重、体尺及体尺指数呈先升高后降低的变化趋势，其中饲料能量水平 9.77 MJ/kg 对陕北白绒山羊公羔的生长发育效果较好。

同时，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等研究报道了云南半细毛羊泌乳第 20、50 天和 80 天维持净蛋白质需要量 (1.916、2.101、2.147g/kg w0.75d)、维持蛋白质需要量 (4.508、4.841、4.814 g/kg w0.75 · d) 及泌乳蛋白需要量 (114.03、112.49、130.83 g/kg 羊奶)；泌乳前期 (1~30 d)、中期 (31~60d) 和后期 (61~90 d) 云南半细毛羊的维持代谢能需要量为

0.872、0.733、0.856 MJ/kg W<sup>0.75</sup>·d；研究报道了生长期云南半细毛羊维持蛋白质需要量为 14.72 g/kg W<sup>0.75</sup>·d，日增重 100 g 需要的蛋白质为 1.33 g/kg W<sup>0.75</sup>·d，且日粮蛋白质水平对生长期云南半细毛羊的干物质采食量、平均日增重、耗料增重比、可消化氮、沉积氮、氮的沉积率和氮的消化率影响显著。

此外，兰州大学等以祁连山放牧地的高山美利奴育成公羊为研究对象，探究放牧地牧草营养物质的供给规律和高山美利奴羊营养的盈缺，结果显示，盛草期牧草 GI 值、牧草生产力显著高于返青期；体重为 70 kg 的高山美利奴育成公羊在返青期和盛草期牧场日增重达到 100 g 时，代谢能和粗蛋白摄入量均不足，需补饲一定量的能量和蛋白饲料。

### 3.2.2 营养与饲料调控技术研发进展

新型饲料如微生物发酵饲料是由微生物代谢作用产生的一种饲料，具有营养丰富，价格低廉，能够降低原料中抗营养因子含量，改善适口性，产生有益代谢物，提高畜禽免疫力、生产性能和肉品质等特点及功效。内蒙古农业大学以富含益生菌的微生物发酵饲料饲喂断奶羔羊，发现微生物发酵饲料能够提高羊只的免疫功能、抗氧化能力同时提高了羔羊的生长性能。一些非常规饲料的应用逐渐兴起，如酿酒厂和生物燃料生产、油籽加工、水果和蔬菜加工、糖生产、根茎和块茎加工、药草和香料加工等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品，通过发酵或微生物发酵等手段，转化为反刍动物可饲用的

新型饲料，减少生产副产物对环境的污染和治理压力。将柠条、沙柳制成颗粒饲料替代玉米秸秆颗粒料饲喂小尾寒羊，结果显示，沙柳颗粒饲料在小尾寒羊日粮中应用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小尾寒羊的肝脏健康，柠条和沙柳等非常规饲料饲喂小尾寒羊具有很高的开发潜力。在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绵羊的全混合日粮中青贮银合欢与棕榈粕的添加水平为 2:1 时，可以显著改善绵羊中性洗涤纤维表观消化率，提高氮沉积，进而促进日增重和饲料转化率。

### 3.2.3 内蒙古绒山羊羊绒矿物质成分和指纹特征分析研究进展

以内蒙古优势特色动物纤维羊绒（罕山白绒山羊绒、阿拉善白绒山羊绒、阿尔巴斯白绒山羊绒和敏盖绒山羊绒）为研究对象，利用 ICP-MS 测定 21 种矿物质元素含量并进行主成分分析，对品种、地区进行化学计量学聚类分析，结果表明主成分分析各羊绒样品按品种各自聚类且品种聚类与旗县聚类趋势一致，同一品种羊绒旗县聚类特征明显，利用矿物质建立不同品种羊绒的化学计量学判别模型可行。

### 3.2.4 瘤胃和肠道微生物调控研发进展

各种添加剂的合理应用可以有效调节动物瘤胃发酵及机体其他代谢活动，促进绒毛用羊高效生产。内蒙古农业大学通过体内外实验系统研究了亚麻油和棕榈油对绒山羊瘤胃发酵和营养代谢的影响，可见亚麻油与棕榈油以 6:4 比例混合添加对瘤胃发酵的促进效果最佳，其添加可增加瘤胃微

生物蛋白与丙酸的生成,降低原虫数量;增强瘤胃内脂类分解代谢、脂肪酸延长及去饱和有关的酶活性,削弱油脂对 NDF 降解率的抑制作用,但是混合添加提高瘤胃中脂肪代谢相关酶活性和降低瘤胃氢化菌数量的作用效果与单一添加亚麻油相似;增强血清中与 n-3 PUFA 生成有关的酶活性,提高绒山羊对蛋白质的利用效率,降低血脂沉积,添加效果优于添加单一的亚麻油和棕榈油。青海大学畜牧兽医科学院研究了短期补饲益生菌制剂

(枯草芽孢菌、双歧杆菌)对柴达木绒山羊生长性能和血清生化指标的影响,结果显示,饲料短期添加双歧杆菌( $5 \times 10^6$ 、 $5 \times 10^7$  CFU/g)可改善柴达木绒山羊的生长性能以及血清生化代谢、免疫、抗氧化功能,添加  $5 \times 10^7$  CFU/g 效果更优;饲喂枯草芽孢杆菌( $1 \times 10^5$ 、 $5 \times 10^5$  CFU/g)对柴达木绒山羊血清的抗氧化指标、生长代谢相关指标、免疫相关指标均有一定的提高作用,日粮中添加量为  $5 \times 10^5$  CFU/g 时效果更好。

### 3.3 疾病防控领域

我国羊病防控技术研究及相关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得到了显著加强,生产中重大羊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一是强化动物疫病免疫。2021 年印发《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 年)》,指导地方制定本辖区强制免疫计划,对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进行强制免疫。二是加强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建立由国家、省、市、县四级平台组成的动物疫病监测体系,分病种、畜种开展监测,及时评估疫情发生风险和态势。印发《关于做好动物

疫情报告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规范动物疫情快报、月报和年报制度。三是加快制修订新版《动物防疫法》的相关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配套规章的修订草案已公开征求意见。农业农村部发布了《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 年)》。

针对羊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羊痘、羊布氏杆菌等病进行强制免疫,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标记活疫苗产品在国内首发上市。羊的肺腺瘤病、羊的传染性胸膜肺炎、溶血曼氏杆菌、放线菌肿、副结核等疫病的诊断、检测、有效疫苗防治已取得进展。常见细菌性疾病防治中开展兽药减量化,积极寻找无抗替代品,以及低残留药物和微量法驱杀内外寄生虫,对酸中毒、食毛症等营养代谢类疾病的防治研究和临床实践也取得进展。

### 3.4 生产与环境控制领域

#### 3.4.1 羊养殖智能化管理系统研发进展

信息化智慧化系统为种业发展赋能,我国在物联网系统、智慧化控制等方面成为研究热点,为实现羊舍内环境全方位的监测和控制以及羊只成长状况的监测和控制。我国学者研发了绒毛用羊智慧养植物联网管理系统整体框架,创建“吉羊”智慧养殖管理系统。对羊数智化养植物联网管理系统种羊管理模块进行了完善,建立通过耳号识别作为主词条的调用系



统,构建词条调用体系,建立网络化种羊系谱档案系统和种羊调配系统。针对绒毛羊体系羊品种多、繁育方式各具特色的特点,系统开放了养殖各环节逻辑自定义模式,最大限度满足个性化需求。对盘羊系统视频数据和抓拍资料回看问题进一步优化,采取更新脚本链入web端或更换具有储存功能的鱼眼摄像头等方法,增加历史资料回看功能,实现盘羊系统功能的逐步优化,开展的羊智能盘点实验取得阶段性成果,采用的卷积算法羊识别率达到97%以上。

#### 3.4.2 饲养管理与圈舍环境研发进展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融合发展,羊养殖环境控制必然向智能化、自动化方向发展。在智能环境控制系统中,我国羊养殖环境参数主要考虑温度、湿度、有害气体、光照以及噪音等。羊舍环境智能控制系统应根据被控养殖特点和所要达到的控制精度,选择恰当的控制算法,通过合理的控制技术,达到环境自动控制的要求。采用模糊控制算法开发温度控制系统,以达到羊舍环境中参数变量的优化控制,实现环境控制的自动化、智能化。

#### 3.4.3 羊养殖粪污处理与利用研究进展

目前,我国羊养殖场普遍采用原位垫料养殖方式,实际是一种基于羊粪尿排放控制与污染物处理的原位堆肥方式,但原位垫料发酵床出料往往不能满足农田施用要求,同时存在发酵进程迟缓、物料腐熟度较低、过程污染气体排放严重等问题。异位堆肥技术可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以上问题。

我国学者研究了羊粪原位-异位耦合发酵技术,结果表明,耦合处理技术无害化程度高,GI值提高96.52%~110.2%,同时减排NH<sub>3</sub> 35.4%~47.7%,秸秆可作为最佳垫料选择类型。此外,我国学者基于羊粪堆肥研发了羊粪功能肥,发现施用羊粪有机无机复配肥种植娃娃菜和小油菜,可促进植物鲜重提高10~16倍,增加植物叶绿素、可溶性糖和维生素含量,提高土壤过氧化氢酶、脲酶和蔗糖酶活性,增加土壤微生物多样性和丰富度。

### 3.5 绒毛品质控制与加工领域

新疆畜牧科学院在绒毛品质控制领域新开发了3种“易”检验技术,研制了质量追溯系统1套,开展了绒毛公共品牌发展战略研究,提出相应绒毛品质控制体系和创新的检测方法,提高了绒毛检测效率和准确度,其在生产性能测定、遗传评估、毛绒公平贸易等方面大幅提升了效率,对缩短育种周期、深入开展种质资源挖掘等方面都有重大作用。

## 04 2022年我国绒毛用羊产业发展存在问题

### 4.1 绒毛生产积极性不足,羊毛、羊绒均出现粗化趋势

2022年,受新冠疫情持续反复、地区局部冲突不断等外部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活动普遍放缓、绒毛制品消费市场低迷,细羊毛、羊绒价格总体呈现下滑趋势。同期活羊及羊肉价格持续上涨,羊肉较羊毛、羊绒的比价优势愈加凸显。养殖户在比较利益的驱动下,更加重视绒毛用羊的肉用性能开发,羊毛、羊绒质量

存在下滑风险。部分地区的细毛羊养殖户使用肉羊对细毛羊进行经济杂交改良，半细毛羊养殖户将半细毛羊与当地土种绵羊杂交，绒山羊养殖户则是选择产肉性能好但细度较粗的辽宁绒山羊与当地绒山羊杂交，多地羊毛、羊绒都已经出现了粗化趋势，绒毛产业发展形势严峻。

#### 4.2 养殖户年龄老化、受教育程度偏低，产业发展缺乏后备力量

养殖户年龄普遍偏大且受教育程度偏低。各调研地区从事绒毛用羊养殖的农牧户平均年龄为 48.48 岁，多数在 40~59 岁。87.92% 的养殖户受教育程度在初中及以下，仅有 6.59% 的养殖户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半细毛羊和绒山羊养殖户均有一定比例的养殖户从未受过教育。年龄偏大、受教育程度偏低造成养殖户采纳先进技术、提升养殖管理水平的意愿不足，制约了绒毛产业的高质量发展。青壮年大多外出务工、经商，较少从事绒毛用羊养殖活动，产业发展后备力量匮乏、产业发展后继乏力的问题凸显。

#### 4.3 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缓慢，产业化程度低

各调研地区的家庭牧场、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较为缓慢，示范带动作用有限。从合作社情况看，各调研地区合作社数量较少，且普遍运作不规范，甚至还存在一定数量的空壳社。从家庭农场情况看，个别调研地区开始利用国家项目资金推行家庭农场建设，但是从事绒毛用羊养殖的家庭农场数量较少，示范效应尚未显现。从龙头企业情况看，各调研地区均为绒毛主产区，但

普遍缺乏羊毛、羊绒原料及产品精深加工企业，无法与绒毛产业链的生产、仓储、加工、物流、产销等环节形成有效对接。

#### 4.4 绒毛产品品牌意识淡薄，缺乏品牌效应

各调研地区的细毛羊、半细毛羊和绒山羊均有较为悠久的养殖历史，但是大部分养殖户的主要精力依然集中在生产过程，即使是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也多是以生产为中心开展经营活动，缺乏现代化商品经营技巧，品牌意识淡薄，绒毛原料及相关产品缺乏具有影响力的品牌。

### 05 2023 年绒毛用羊产业发展趋势

#### 5.1 细羊毛、羊绒产量将小幅增加，半细羊毛产量维稳

部分主产区政府将细毛羊养殖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产业抓手，借助乡村振兴等项目资金加大了对细毛羊养殖的扶持，会在一定范围刺激细毛羊养殖规模扩大。同时，毛肉比价劣势驱动养殖户注重肉用改良或转产，给细羊毛生产带来一定的风险。预计 2023 年细毛羊存栏量和细羊毛产量将小幅增长。半细毛羊主产区居民在肉制品偏好上更倾向于消费绿色健康且口感较好的半细毛羊肉，半细毛羊出栏价格较高，市场偏好和需求提升刺激养殖规模增加。同时，地方政府在乡村振兴战略下对半细毛羊产业也有了一定扶持。但传统半细羊毛制品消费持续低迷，养殖户半细羊毛生产积极性下

降。预计 2023 年半细毛羊存栏量将继续增加，半细羊毛产量整体维稳。

近 2 年来羊肉和羊绒价格处于高位，稳定了养殖户的生产积极性。并且在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下，地方政府重视并扶持羊产业壮大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激励了养殖积极性和规模提升。但由于地方政府严格落实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绒山羊养殖规模提升空间受到一定限制。预期 2023 绒山羊存栏量和羊绒产量均继续增加，但幅度较小。

### 5.2 绒毛价格存在继续下滑风险

细羊毛的价格存在下滑风险。从需求来看，受全球新冠疫情持续反复、俄乌冲突溢出效应、国际毛纺产业调整等影响，毛纺加工企业面临终端消费市场需求低迷、国际订单向外转移困难，对羊毛原料采购需求减少。从供给来看，澳大利亚羊毛产量预测委员会对 2022/2023 年度羊毛产量的最新预测为 34.0 万 t，较 2021/2022 年度增长了 5%。原毛需求下降而供应量保持增长，使得原毛供应相对过剩，预计 2023 年细羊毛价格将呈一定幅度的下降。半细羊毛的价格将低位小幅下降。从需求来看，受全球经济增长持续疲软带来终端消费市场需求低迷和国际纺织产业布局调整带来国际订单向外转移的影响，预计毛纺企业订单将减少，对半细羊毛需求减少。从供给来看，主产区对半细羊毛传统自用需求减少，流向市场半细羊毛增加。预计 2023 年半细羊毛价格将低位小幅下降。

羊绒的价格将小幅下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2 年 10 月报告

显示，2023 年全球经济增长率将继续下滑至 2.7%，国外主要羊绒制品消费市场将继续处于经济增长停滞状态，中国经济增速也继续放缓，造成国内外对羊绒制品消费需求疲软。国内羊绒原料供应稳中有增，会抑制加工企业的投资和生产，预计羊绒价格将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

### 5.3 绒毛用羊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党的 20 大报告强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在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18—2025 年）》实施下，未来绒毛用羊主产区在绒毛用羊标准化、适度规模化发展方面将继续获得资金扶持和引导，将继续撬动规模化经营主体增加生产性投入，其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也会随之提高。国家和地方政府注重在繁育改良、饲喂饲养、疾病预防和产品质量等方面出台标准，通过制度约束指导提升绒毛用羊标准化规模养殖的规范化程度，以确保绒毛用羊供给质量和产品质量。上述措施有利于绒毛用羊产业从传统放牧饲养模式向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模式转变，从粗放经营向集约化经营转变。

### 5.4 绒毛用羊产业的组织化程度将有所提高

目前部分绒毛用羊主产区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业组织模式，不同养殖主体以合同契约的形式建立了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并与农牧户在服务项目与合作内容上权责分明，部分合作组织还实施了较为灵活的奖励或分红制度，激发了农牧户生产积极性，为

提高绒毛用羊组织化程度带来了发展契机。农业农村部也继续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建设，与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有助于推动不同类型养殖主体以合作社为纽带建立产业联合组织，提升协作深度和广度。

### 5.5 绒毛用羊产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将稳步提升

绒毛用羊主产区政府重视创新绒毛产业基层技术服务组织运行模式，逐步完善基层畜牧技术服务和推广体系。部分主产区出台了农牧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实施意见，开始加强在畜牧兽医领域创新社会化服务组织运行模式。一些主产区致力于培育畜牧科技服务组织或企业，在良种繁育、饲料营养、疫病监测诊断治疗、机械化生产、产品储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面向养殖户提供社会化服务。

### 5.6 绒毛用羊产业将更加注重品种保护与改良

优质良种是发展现代化绒毛用羊产业的根基。主产区地方政府意识到市场对优质绒毛原料和羊肉的需求增长，借助国家和地方财政资金，在保护已有优良特色绒毛用羊品种核心种群的基础上，侧重超细型、高繁型、体格大型、快长型等品系的细分选育和提升绒毛用羊品种的经济效益。同时加强原种场、种羊场等良种培育主体与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以及农牧户等扩繁主体之间的横向合作，推动绒毛用羊扩繁基地建设，将良种培育主体的技术和管理优势与扩繁主体的

规模优势有机结合，增强绒毛用羊良种的供应能力。

### 5.7 绒毛用羊产业将更加注重饲草料供应体系建设

饲草料成本上涨及供应紧缺已经成为制约绒毛用羊产业健康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主产区政府以粮改饲试点、草牧业试验试点、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秸秆养畜等项目扶持为抓手，积极开展人工饲草种植，提高饲草供应能力，利用农机购置补贴完善饲草料加工设施的配备，提高饲草料转化利用率。同时，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十四五”全国饲草产业发展规划》，明确要加快建设现代饲草产业，促进草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强调各地要统筹用好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和基本建设投资，加大对饲草产业发展的扶持，推进规划的落地实施。预期在规划引导和政策扶持下，2023年绒毛用羊主产区将更加注重饲草料供应体系建设。

## 06 2023年我国绒毛用羊产业发展的对策建议

### 6.1 加大优良品种选育和推广的力度，提升绒毛用羊养殖效益

首先，加大对种羊场等基层保种繁育单位的资金投入，加强对优良品种的保护、生产性能的改善和供种能力的提升，侧重高繁型、体格大型、毛（绒）肉兼用型、超细毛（绒）型等优良品系的选育，提升养殖效益进而稳定养殖户的生产积极性。其次，完善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引导原种场、种羊场等良种培育主体与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家庭牧场以及农牧户



等扩繁主体之间的横向合作，防止因为养殖数量的缩减导致珍稀地方品种资源的流失；第三，加大优良品种推广力度，通过种公羊补贴、能繁母羊、后备母羊补贴等措施，逐步完善良种繁育政策扶持体系，确保农牧户绒毛用羊养殖的良种化率和养殖规模。

### 6.2 加强技术培训和他服务支撑，提高养殖技术水平

首先，各地应根据当地养殖户需求，科学制定培训计划，改进培训方法，逐步实现绒毛用羊养殖的精细化管理；其次，加强基层畜牧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提升基层畜牧技术人员在畜牧技术推广、动物防疫、动物卫生监督、兽药饲料监管等方面的技术支撑水平；第三，培育畜牧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或者市场化运作，满足养殖户技术服务需求。

### 6.3 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提高产业组织化程度

首先，健全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的相关管理制度，严格合作社登记管理规定和经营运作的监管，引导合作社依法设立规范运营，完善家庭农场注册、成立和管理服务制度。其次，在农牧户成立家庭农场、养殖专业合作社或者创办企业过程中要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特别是在土地流转、产业化创新经营机制、财政税收、金融信贷、补助奖励、项目资助等方面提供多方位的帮扶政策和资金支持，并注重培育优秀典型，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第三，加强家庭农场负责人、合作社管理人才等的职业培训，使其掌握家庭农场、合作社从注册到

经营管理的整套运行机制，提高实际管理水平，更好更高效地带动农牧户发展。

### 6.4 健全饲草料生产供应体系，奠定产业发展基础

首先，继续严格执行禁牧、休牧、划区轮牧和草畜平衡等草原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可利用草场资源的管护，恢复天然草原植被，提高草原生产力和载畜量；其次，优化绒毛主产区“粮、经、饲”三元结构，依托中央和地方各类项目资金扩大苜蓿、饲料玉米、青贮玉米等人工饲草种植面积，配套节水灌溉设施，提高饲草供应能力；第三，完善饲草料加工利用设施，推行青贮制作、饲草料加工调制、草料配合饲喂等技术，提高秸秆转化利用率，推进饲草料专业化生产和商品化交易流通，增强饲草料生产供应保障能力。

### 6.5 拓宽绒毛销售渠道，逐步建立“优毛（绒）优价”机制

鼓励对机械剪毛（绒）、分级整理技术掌握纯熟、管理规范种羊场、国有牧场、大型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等与农牧户建立合作关系，在羊毛、羊绒的生产、回收方面提供技术服务和统一管理，实行工牧直交和净毛（绒）计价，推动产销对接；鼓励有实力、信誉较好的加工企业在绒毛主产区设立固定收购点或者建设扶贫加工车间等开展羊毛、羊绒收购；加快建设布局合理、具有区域辐射性的绒毛交易市场，在羊毛、羊绒收获季节可以快速、大批量集散绒毛产品，减少绒毛流通的中间环节，解决农牧户销路狭窄、销售困难、销售压价等问

题，也为加工企业到主产区收购半细羊毛产品提供便利；建立市场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并加强对绒毛销售环节的监管，对销售过程中收购商贩刻意压级压价、提供虚假信息等问题进行严厉处罚，营造良好的销售环境，规范市场流通秩序。

### 6.6 提高生产流通主体的商品经营意识，塑造优质绒毛品牌

加快推动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经纪人等生产经营流通主体的培育，提高各类主体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及其规模化、专业化和组织化程度，培养其市场意识和经营意识，实现“小农户”“小生产”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统筹不同生产经营主体的综合利益和品牌价值观念，依托区域资源禀赋，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绒毛产业品牌，加强绒毛产品品牌营销，提升品牌知名度。



### 6.7 加大绒毛产业扶持力度，完善绒毛产业政策支持体系

首先从现有的生态资源情况、产业发展现状及前景出发，构建包括养殖、生产、加工、流通和外贸等环节的绒毛用羊产业政策扶持体系，养殖环节注重选育和扩繁，可采取种公羊补贴、能繁母羊补贴等政策促进农牧户使用优良品种和采用先进的养殖方式；在生产环节，推广机械剪毛（绒）、分级整理、规范打包等现代化管理技术；在流通环节，在绒毛主产区建立区域性绒毛交易市场，基于公证检验制度为农牧户和毛（绒）纺加工企业建立沟通渠道；在外贸环节，推进绒毛制品的出口促进措施，建立羊毛（绒）预警信息机制等。其次，绒毛主产区政府应统筹整合各级财政涉农资金，除了已脱贫户和三类户外，还应该重点关注普通养殖户。根据扶持对象的政策需求设计扶持措施的内容、力度和实施方法，提高政策扶持资金的利用效率，尽可能有效地促进养殖户积极生产、高质量发展。最后，加大对绒毛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等多方合作，探索制定畜牧业贷款管理办法，在农牧户小额信贷、中长期贷款方面给予支持，同时积极调动绒毛主产区地方财政加大贷款贴息力度，撬动更多金融资本进入畜牧业发展领域。在贷款担保方面，拓宽活体质押、固定资产评估抵押、个人信用担保、反担保、联保等方式，尽可能为有需求的农牧户、合作社提供贷款支持。

## 肺癌喜欢盯上哪些人？如何预防？

肺癌，是指发生于肺部的恶性肿瘤，包括原发性肺癌和转移性肺癌。

简单地说，原发性肺癌，是指从肺部长出来的癌；转移性肺癌，是指从其他部位转移到肺部的癌。

我们通常所说的肺癌，是指原发性肺癌。

### 一、哪些人容易得肺癌

年龄因素，50岁以后，肺癌发病率明显上升。

吸烟，是导致肺癌的最主要原因，二手烟同样可以增加肺癌的发病风险。

长期从事烹饪工作的人，比如厨师、家庭妇女等。

采矿、石油化工产业从业者，石棉的密切接触者。

越来越严重的空气污染是人类健康的杀手。

### 二、怎样预防肺癌的发生

了解肺癌的常见致病因素后，防范措施就很明了。

1. 50岁以上的人，不论男女，不论有无症状，建议每年进行健康体检。

2. 珍爱生命，远离烟草，也远离吸烟的人。

3. 抽油烟机请定时清洗，做饭时必须开启；少吃烧烤等不健康的食物。

4. 石棉等致癌物质的长期接触者，请做好防护措施，并定期体检。

5. 雾霾天，减少外出活动，有条件的话，准备空气净化器。

6. 做到健康饮食、作息规律，注意锻炼身体、保持心情愉悦。

### 三、肺癌的早期报警症状有哪些

肺癌病情隐匿，早期很难察觉。因此，当你的身体出现以下症状时，不管你年纪多大、吸烟与否、平时身体多么强健、防护措施做得多么到位，都要高度警惕肺癌的可能，尽早去医院就诊，寻求专业医师的帮助。

1. 持续两周以上或者经正规治疗无效的咳嗽。

2. 活动后出现明显胸闷、气喘。

3. 持续的胸部或者肩背部疼痛。

4. 痰中出现血丝或咳血。

5. 持续时间较长或正规治疗无效的肺炎。

6. 不明原因的发热、声音嘶哑、疲乏、精神差、体重下降等。

## 上了岁数的人说话速度快 大脑更健康

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们会发现自己有时需要更长的时间才能想出合适的措辞，这令我们担忧自己是不是患上了老年痴呆症，或者存在认知功能衰退。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的心理学家发现，说话速度快是大脑健康一个更重要的指标，而说话速度慢是正常衰老的一部分。

这是首个考察健康成年人的自然说话速度与大脑健康差异的研究，发表在《衰老、神经心理学和认知杂志》上的这项研究成果认为，说话速度的快慢反映了大脑功能的变化。因此，说话速度应当作为标准认知功能测试的一部分，以帮助临床医生尽早发现认知功能衰退的迹象，帮助上了年纪的老年人保持大脑健康。

在这项研究中，125名年龄在18岁至90岁之间的健康志愿者完成了三项不同的评估。第一项评估是图片命名游戏，他们必须回答关于图片的问题，而忽略通过耳机听到的分散注意力的单词。例如，当他们看到墩布（Mop）的图片时会被问到“这个单词是不是以p作为结尾”，同时听到扫帚（Broom）这个词来分散他们的注意力。通过这种方式，研究人员能够检测参与者识别图片是什么和回忆起其名字的能力。

接下来，参与者要描述两张复杂的图片，每张用时60秒。研究人员使用基于人工智能的软件分析他们描述

性语言的表现。此外，研究人员还考察了每个参与者说话的速度和停顿的时间。

最后，参与者完成了标准测试，以评估随着年龄的增长而下降，并与痴呆症风险有关的执行功能，即管理冲突的信息、集中注意力和避免分心的能力。

正如预期的那样，参与者的许多能力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下降，包括找到合适单词来描述图片的速度。令人惊讶的是，尽管识别图片和回忆起它名字的能力确实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恶化，但这与其他认知功能的下降无关。参与者寻找合适的单词而停顿的次数和时间与大脑健康无关。相反，参与者说出图片名称的速度能够预测他们的说话速度，而且两者都与执行功能有关。

尽管很多老年人担心他们需要停下来寻找合适的单词，但上述结果表明这是衰老的正常部分。另一方面，放慢正常的说话速度，不论是不是有停顿，是大脑健康发生变化的更重要指标。

在未来，研究团队希望对更多的参与者在几年内做相同的测试，以考察说话速度是否真的能预测个体随着年龄增长的大脑健康状况。在此基础上，这些结果能支持开发尽早发现认知功能衰退的工具，允许临床医生采取合理的干预措施来帮助老年人延缓认知功能衰退。信息来源：中国科普



## 少吃肉不如吃对肉! 5 个建议要记牢

减肥虽然要克服食欲，也不能不摄入肉类，而且鱼、禽、蛋和瘦肉等动物性食物是平衡膳食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类食物富含优质蛋白质、脂类、脂溶性维生素、B 族维生素和矿物质等，对人体健康有好处。但有些肉类含有较多的饱和脂肪酸和胆固醇，摄入过多可增加肥胖和心血管疾病等的发病风险。所以，吃哪种肉、怎么吃肉就成了关键。

### 吃哪种肉更健康?

不同肉类有不同特点

鱼类、禽类、蛋类和畜肉都属于动物性食物，我们平时吃肉选哪种肉更健康？先来看看这几种食物的营养特点。

### 1. 畜肉：含维生素和血红素铁，但易增加肥胖风险

畜肉一般指猪肉、牛肉、羊肉等。

畜肉含有丰富的 B 族维生素和维生素 A，并富含吸收利用率高的血红素铁，但是畜肉的脂肪酸组成多以饱和脂肪酸为主，饱和脂肪酸摄入过多有可能增加机体患肥胖、心血管疾病等的风险。

### 2. 禽类：脂肪含量相对较低

禽类一般指鸡、鸭、鹅等。

禽类肉的脂肪含量低于畜肉，脂肪酸构成以单不饱和脂肪酸（油酸）为主，因此，只要不吃过量的禽肉，一般不会增加 2 型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的发病风险。

### 3. 鱼类：不饱和脂肪酸多，预防动脉粥样硬化

黄花鱼、带鱼、鲛鱼、鲫鱼、鲤鱼、鳕鱼等鱼类的脂肪含量相对低于畜肉和禽肉。

而且鱼肉中含有较多的 n-3 系列不饱和脂肪酸，如维持视紫红质正常功能、促进胎儿大脑发育的 DHA 和预防动脉粥样硬化等心血管疾病的 EPA。

### 4. 蛋类：蛋白质丰富

鸡蛋、鸭蛋、鹅蛋、鹌鹑蛋、鸽子蛋等蛋类的蛋白质营养含量丰富，优于其他动物性蛋白质。而且鸡蛋所含的脂肪、维生素和矿物质主要集中在蛋黄中，所以吃鸡蛋不要丢掉蛋黄。

## 怎么吃肉？5 个建议要记牢

### 1. 控制总量，分散吃肉

成年人每周水产品 and 畜禽肉吃的总量不超过 1.1 公斤，鸡蛋不超过 7 个。

并且要将这些食物分散在每天各餐中，避免集中吃，最好每餐有肉，

每天有蛋。

### 2. 小分量，切小块烹制

在烹制肉类时，将大块肉材切成小块、片或丝后再烹饪，以便掌握摄入量。

### 3. 在外就餐，少吃肉

尽量减少在外就餐的次数；如果在外就餐，要做到荤素搭配，清淡为主，尽量用鱼和豆制品代替畜禽肉。

### 4. 合理烹调肉类

烹调肉类时要避免采用油炸、油煎、烧烤等方式，建议多采用蒸、煮、炖、熘的方式，比如清蒸鱼、清炖鸡等都是不错的选择。

如果炖汤的话，既要喝汤，更要吃肉。同时，烹饪肉类要清淡，添加烹调油和盐要适量，尽量少用或不用糖，少添加辛辣等刺激性调味料。

### 5. 这些肉类最好不要吃

少吃深加工肉制品，此外烟熏和腌制肉中含有部分致癌物质，可增加患某些肿瘤的风险，建议少吃或不吃。

## 方便面 32 小时内无法消化是真的吗？

“吃一碗方便面要花 32 小时解毒”的说法来源于美国科学家的一个实验，他拍摄了加工食品与无添加物食品被吃进肚子里的消化情况，结果显示，无添加剂的手工拉面在 32 小时后完全消化，而方便面却仍有残留，于是他认为方便面未消化的原因是其中加了食品添加剂。

事实上，这个实验存在很多不严谨的地方。例如实验者吃方便面时搭配的是饮料，而吃手工拉面则搭配了助消化的茶水。

另外，方便面添加剂和日常生活中的调味剂一样，作用是让食品口感更丰富，不存在安全问题。

信息来源：新华网

## 2022年第42周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动态——国内猪肉、鸡蛋价格小幅上涨，蔬菜均价小幅下跌 国际多数大宗农产品价格下跌

### 一、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情况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2022年第42周（2022年10月17日—23日，下同）“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30.05（以2015年为100），比前一周升1.01个点，同比高6.15个百分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32.37（以2015年为100），比前一周升1.18个点，同比高5.81个百分点。

**1. 猪肉、鸡蛋价格小幅上涨。**猪肉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35.36元，环比涨3.8%，为连续9周小幅上涨，同比高75.0%；牛肉每公斤78.11元，环比跌0.2%，同比高2.0%；羊肉每公斤67.64元，环比涨0.5%，同比低3.7%；白条鸡每公斤19.25元，环比涨0.1%，同比高13.6%。鸡蛋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12.39元，环比涨2.3%，同比高24.0%。

**2. 水产品价格涨跌互现。**白鲢鱼、大带鱼和大黄花鱼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分别为9.77元、38.47元和44.05元，环比分别涨3.8%、1.5%和1.0%；鲤鱼、花鲢鱼、鲫鱼和草鱼每公斤分别为14.16元、17.57元、19.55元和16.81元，环比分别跌1.9%、1.8%、1.0%和0.7%。

**3. 蔬菜均价小幅下跌。**重点监测的28种蔬菜周均价每公斤4.94元，环比跌1.0%，同比低11.3%。分品种看，16种蔬菜价格下跌，1种持平，11种上涨，其中，平菇价格跌幅较大，环比跌11.3%，洋白菜和菜花环比分别跌5.9%和5.4%，其余品种跌幅在5%以内；冬瓜环比基本持平；西红柿和茄子环

比分别涨12.1%和5.6%，其余品种涨幅在5%以内。

**4. 水果均价小幅上涨。**重点监测的6种水果周均价每公斤6.56元，环比涨0.9%，同比高15.5%。分品种看，菠萝、富士苹果、巨峰葡萄、香蕉和西瓜周均价环比分别涨1.6%、1.2%、1.1%、0.9%和0.9%；鸭梨环比跌1.5%。

### 二、国际大宗农产品价格

#### 1. 多数大宗农产品价格下跌

国际棉花指数（SM级）每磅103.09美分（每吨2273美元），环比跌5%，同比低15%；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小麦和玉米最近期货合约收盘周均价每吨分别为313美元和269美元，环比分别跌5%和2%，同比分别高17%和31%；泰国100%B级和5%破碎率大米曼谷离岸周均价每吨分别为442美元和429美元，环比均跌1%，同比分别高7%和8%。

#### 2. 豆油、大豆和食糖价格环比基本持平

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豆油和大豆最近期货合约收盘周均价每吨分别为1535美元和508美元，环比均基本持平，同比分别高16%和14%；国际糖料理事会原糖周均价每磅17.88美分（每吨394美元），环比基本持平，同比低9%。

#### 3. 棕榈油价格环比上涨

马来西亚棕榈油荷兰鹿特丹港到岸周均价每吨1051美元，环比涨5%，同比低23%。  
信息来源：中国农业农村信息网

## 2022年1~9月我国农产品进出口情况

1~9月,我国农产品进出口额2485.1亿美元,同比增长10.4%。其中,出口722.6亿美元,增21.5%;进口1762.5亿美元,增6.4%;贸易逆差1039.9亿美元,减2.1%。

### 一、谷物

1~9月,谷物进口4385.4万吨,同比减16.3%,进口额158.3亿美元,增0.1%;出口179.2万吨,减8.6%,出口额8.7亿美元,增2.1%;净进口4206.2万吨,减16.6%。

### 二、棉花、食糖

棉花:1~9月,进口154.0万吨,同比减23.6%;进口额38.8亿美元,增10.6%。此外,棉花替代性产品棉纱[1]进口95.5万吨,减43.1%。

食糖:1~9月,进口350.3万吨,同比减8.7%;进口额17.1亿美元,增18.8%。

### 三、食用油籽、食用植物油

食用油籽:1~9月,进口7221.9万吨,同比减7.7%,进口额496.5亿美元,增14.0%;出口72.5万吨,增7.1%,出口额12.4亿美元,增11.0%;贸易逆差484.1亿美元,增14.1%。

食用植物油:1~9月,进口415.9万吨,同比减54.1%,进口额59.2亿

美元,减34.1%;出口13.5万吨,增82.3%,出口额2.6亿美元,增1.1倍;贸易逆差56.6亿美元,减36.1%。

### 四、蔬菜、水果

蔬菜:1~9月,出口126.2亿美元,同比增14.1%;进口7.2亿美元,减16.0%;贸易顺差119.0亿美元,增16.6%。

水果:1~9月,出口47.0亿美元,同比减10.0%;进口128.7亿美元,增5.1%;贸易逆差81.7亿美元,增16.3%。

### 五、畜产品、水产品

畜产品:1~9月,进口384.4亿美元,同比减4.6%;出口48.0亿美元,增9.9%;贸易逆差336.4亿美元,减6.3%。

水产品:1~9月,出口170.6亿美元,同比增10.7%;进口170.2亿美元,增34.0%;贸易顺差0.4亿美元,减98.7%。

注:农产品进出口贸易额数据来源为中国海关总署官网。分品种贸易数据按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分类口径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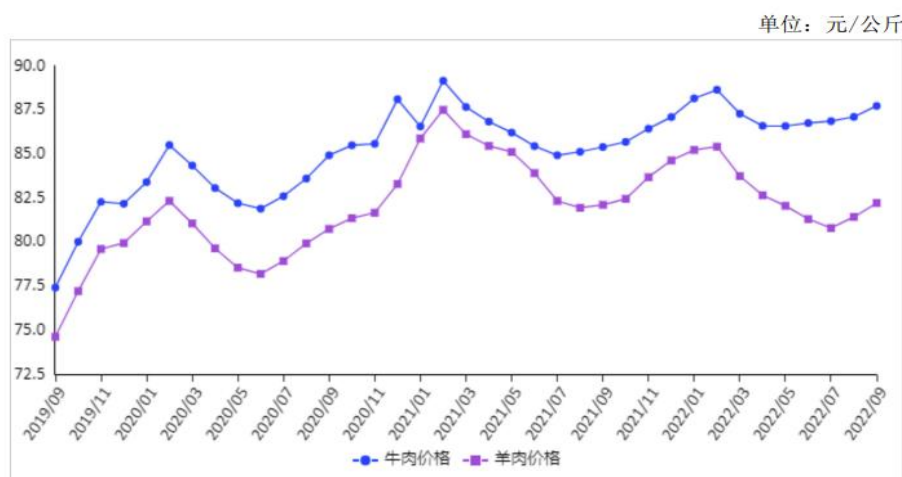
[1]棉纱在进出口统计归类中属于工业品。



## 2022年9月鲜活农产品供需形势分析月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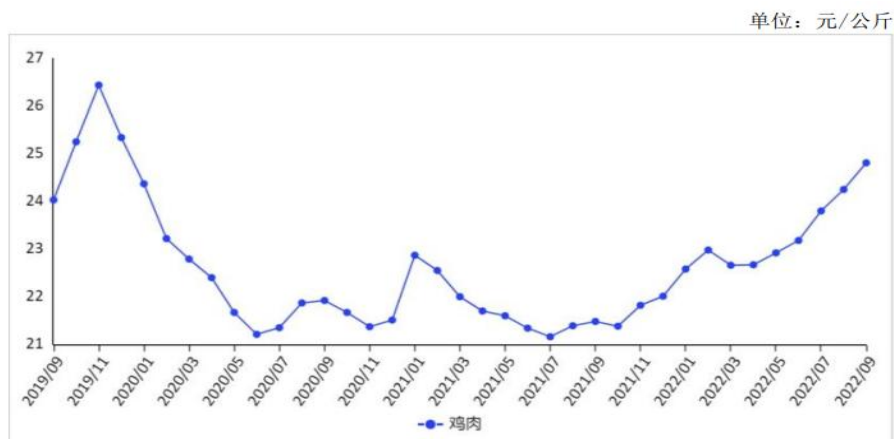
牛羊肉、禽肉、禽蛋、生鲜乳价格走强。受节日消费拉动，畜禽产品价格普遍上涨。9月份，牛肉集市均价每公斤87.72元，环比涨0.7%，同比涨2.7%；羊肉每公斤82.21元，环比涨1.0%，同比涨0.1%。鸡肉每公斤24.81元，环比涨2.3%，同比涨15.5%。鸡蛋每公斤12.43元，环比涨7.6%，同比涨11.2%。主产省生鲜乳平均收购价每公斤4.13元，环比涨0.2%，同比跌4.8%。

### 2022年9月牛羊肉价格趋势图



注：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 2022年9月禽肉价格趋势图



注：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